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件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94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7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2
6 法律意见书	305
7 律师工作报告	44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7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6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云帆、仇浩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4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4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8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9
四、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2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22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3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3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激光、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光团	指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光团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平台
辉光日新	指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光医工	指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投资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五期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DFB	指	分布式反馈，指在增益介质上构造相移光栅结构；对于增益介质的不同，在具体应用中，有半导体 DFB 激光器及光纤 DFB 激光器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器件，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是激光加工系统设备的核心器件
精密加工	指	加工精度在 0.1-10 微米、表面粗糙度在 0.3-0.8 微米的加工
量子	指	Quantum，一个物理量如果存在最小的不可分割的基本单位，则此物理量即为量子化的，并把这个最小单位称为量子，其大小由不确定性原理和普朗克常数决定。量子具有相干叠加、测量随机塌缩等奇异的物理性质
量子计算	指	一种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调控量子信息单元进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利用量子叠加和量子纠缠等效应，在某些特定领域上能够提供比经典计算更高效的处理能力，突破经典算力瓶颈
量子精密测量	指	利用量子状态对环境的高度敏感，提升对时间、位置、加速度、电磁场等物理量的测量精度
芯片	指	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又称微电路、集成电路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制程	指	泛指在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的“晶体管栅极宽度的尺寸”，尺寸越小，表明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主要节点如 90nm、65nm、45nm、28nm、14nm、7nm、5nm 等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 Wafer、圆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按其直径主要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毫米（mm）、微米（μm）、纳米（nm）	指	均为长度单位，其中 1 毫米=10^{-3} 米，1 微米=10^{-6} 米，1 纳米=10^{-9} 米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云帆、仇浩瀚担任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宇晶股份、瑞特股份、天目湖、匠心家居、联翔股份、泛微网络、华昌达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等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威尔药业等 IPO 项目，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项目，风语筑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铮，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张铮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盛财平、胡昱澄、阮橙、宗君之。

盛财平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硕士

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佳华科技、诚达药业等 IPO 项目，姚记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昱澄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微公司、思瑞浦、翱捷科技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阮橙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德龙激光、南亚新材等 IPO 项目，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宗君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 2 层 D 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董事会秘书	朱红超
联系电话	021-59160265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precilasers.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面向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科技领域，晶圆制造、晶圆量检测、晶圆隐切等半导体领域，以及激光干涉曝光、激光遥感等前沿科研领域，发展了全新的精准激光技术路线，推出波长、线宽、噪声、功率、脉冲等精准调

	控的激光器产品，助力我国量子科技和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除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股东普华投资的上层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14%；公司股东元禾璞华、联新五期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持有保荐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4%。

除上述情形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得到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10 月 29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10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4 名，其中机构股东 9 名。保荐人对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光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另 8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辉光日新	SQC696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540
神光医工	SAAY61		
国投创业	SQH95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元禾璞华	SNU33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联新投资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联新五期	SANH02		
联新三期	SSP092		
普华投资	STL24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频准激光在册股东中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伟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中弘伟业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募投项目可研及行业顾问服务合作合同》。中弘伟业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与中弘伟业就日常媒体关系管理、商务活动策划等投关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协议》，由中弘伟业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中弘伟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媒体管理、形象管理、路演推介、上市活动整体统筹管理等咨询业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以及投关咨询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中弘伟业募投项目可研及行业顾问服务合作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86.67%。

中弘伟业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8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63.29%。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已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

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下同）。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

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八）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

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可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分红回报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之“（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和“（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相关内容。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形，具体如下：

2025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公司制定长期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长期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将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措施外，公司将通过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督促各方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及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采用市值管理等措施为中小股东尤其是长期投资者提供合理必要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把握发展机遇，抓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的利润分配环境和基础。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积极性，增厚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

（2）督促各方严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已经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各方主体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并在需要时适时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未来将积极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公司将通过规范稳健的发展，严格夯实公司利润分配的基础，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约定。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

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2.14 万元、29,185.72 万元和 41,791.65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8.20%，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46.36 万元、11,561.60 万元和 15,944.2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718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获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设立，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

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人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同时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科创属性规定的 4 项指标，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	☑是 □否	2023-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12.45万元、4,170.86万元和6,099.98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12,483.29万元，超过8,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4.56%，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1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2.09%，超过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软件企业除外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80项，超过7项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72.14 万元、29,185.72 万元和41,791.65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8.20%，超过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元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8.53%、67.78%和 69.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0.31 万元、11,143.08 万元和 15,124.57 万元。得益于公司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大，以及受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和应用领域细分市场竞争者较少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下游应用领域细分市场竞争者大量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增长率有所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2.14 万元、29,185.72 万元和 41,791.65 万元，2023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8.20%，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提高，但目前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下游科研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较于 2022 年-2024 年的 90.49%有所放缓。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国、欧洲市场为主，可能面临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若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不能继续突破、订单获取等方面不能持续增长、应用领域方面不能进一步拓展，或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或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升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精准激光器行业以及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属于科技创新型产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精准激光器的研发涉及电学、光学、器件、晶体、材料、机械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量子科技、半导体产业等下游应用领域高速发展，对公司精准激光器产品的性能指标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技术需要不断地升级迭代。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内外先进精准激光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取得技术突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届时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量子科技和半导体领域。量子科技和半导体产业均为我国重点支持的行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量子科技和半导体相关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下游行业的发展规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量子科技产业作为未来产业之一，具备深厚的发展潜力，但目前量子科技相关技术路线尚未收敛、产品应用有待发掘，若与激光应用相关的量子计算技术路线发展不及预期，甚至被不需要激光应用的技术路线所淘汰，则将对精准激光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量子科技和半导体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是我国的重点发展产业，也是未来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作为产业链内的核心器件，精准激光器在我国的发展起步较晚，当前行业内富有竞争力的品牌多为国际品牌，国产品牌的发展受到人才、设备、技术等多项条件缺乏的制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成为卓越的精准激光器国产化供应商为己任，在量子科技领域，公司是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精准激光器的国内头部供应商，成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产品是国产晶圆制造、量检测、隐切设备的重要光学部件，成功进入了多家晶圆制造、检测、量测设备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改善了我国在半导体领域精准激光器供应链较为薄弱的不利局面。

依托长期以来建立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制定了进一步的发展规划。第一，为保障产品相关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并降低成本，公司将持续布局上游核心零部件，包括光源材料、光学元器件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第二，公司将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对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推出性能指标更高的产品并扩充产品线，为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科技领域和晶圆制造、量检测、隐切等半导体领域提供优质国产替代光源和

系统；第三，公司将面向生命医疗光源、飞秒超快激光、先进固体激光等新方向持续横向拓展布局，力争激光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一方面实现从上游核心零部件到激光模块到系统的全面自主可控，同时面向量子、半导体以及先进工业的精准激光器不断横向拓展，做精准激光的全球领军品牌。

未来，发行人的具体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推进募投项目，加快产能建设

为了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半导体及量子科技用精准激光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大大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驱动产业升级，满足多元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突破关键技术的国际垄断，助力量子科技和半导体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

（二）引进科研人才，夯实技术储备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科研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是公司能够长远发展的关键，保障了公司能够迅速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招揽优秀人才，在光学频率梳、晶体生长、器件研发、工业激光器等领域持续发力，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三）加强产业布局，提升综合实力

得益于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当前激光器行业正处于上升周期，但是激光器产业链涉及环节较多，原材料的供应品质、价格变动、供应安全性及稳定性可能对激光器的生产和定价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大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着眼于进一步深入高性能激光源、激光稳频系统、固体激光器、医疗激光器、核心上游零部件、光学设备等多个领域的研发，并结合量子科技和半导体产业的实际需求，推动高性能激光技术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供应链安全性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公司产业链各环节的匹配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核心器件能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控制企业生产成本，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垂直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6 年 1-3 月审阅数据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0263 号）。公司 2026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77,504.07	75,065.04	3.25%
负债总计	26,448.62	26,985.65	-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55.45	48,079.38	2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5.45	48,079.38	29.7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04.0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负债总额为 26,448.6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37.03 万元，降幅 5.37%，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了 2025 年末的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055.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76%，主要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盈利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113.36	6,516.13	55.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利润	2,956.30	2,295.30	28.80%
利润总额	2,960.38	2,296.51	28.91%
净利润	2,794.10	2,093.01	3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10	2,093.01	3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78	1,866.00	50.36%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上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10,11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36%。

公司积极抓住量子科技和半导体领域激光器应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扩大客户覆盖范围，从而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	-32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61	-4,98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	-5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68**	**-5,367.34**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加强货款催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7	78.60	16.3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1	177.19	-16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	1.21	23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2	10.07	-4.47%
小计	**-13.74**	**267.08**	**-105.1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6	40.07	-105.14%
少数股东损益	-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	**227.01**	**-105.14%**

202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4%，主要是因为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购买的外币理财产品发生亏损，导致相关投资收益下降。

（三）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数）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00.00 至 26,000.00	18,028.56	27.58%至 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00 至 10,500.00	7,090.63	26.93%至 4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0.00 至 10,000.00	6,615.36	28.49%至 51.16%

上述 2026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3,000.00 万元至 26,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00 万元至 10,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经营业绩较

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2026 年上半年，量子科技领域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增长，伴随着半导体制程要求的提高，半导体相关设备的性能需求也持续高涨，进而带动精准激光器等精密部件的需求提升。公司深耕精准激光赛道，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类别拓展，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指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精准激光产品，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频准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云帆、仇浩瀚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9 日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7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合并利润表	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148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6]7718号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频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频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频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 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上海频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7,916,515.48、291,857,215.41元、147,721,381.54元，主要来源于激光器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以及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验收单、物流运输信息、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3.选取部分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核对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5.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对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7.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二)存货	
相关会计资产负债表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上海频准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890,699.26元、162,842,740.41元、104,957,864.21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0.36%、31.89%、47.41%，由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期末余	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2.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并复核生产成本计算，检查期末存货结存数量、金额的合理性与准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额的存在及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公司存货的存在、准确性以及计价和分摊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货”。	确性； 3. 执行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存货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 5.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原料的采购单价、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存放地点、存放状态和数量，以及仓库的管理情况等。执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检查期末结存数量的准确性； 7. 对重要供应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频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频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频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频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

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频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频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频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建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轩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38,132,474.94	184,400,085.68	58,097,14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14,716,987.21	40,210,8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三）	55,301,034.37	39,481,555.21	14,179,049.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22,500.00	-	-
预付款项	五（五）	5,160,915.14	3,912,897.81	3,650,406.5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314,204.36	1,831,380.48	1,475,197.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七）	227,890,699.26	162,842,740.41	104,957,864.21
其中：数据资源			-	
合同资产	五（八）	1,099,728.77	706,850.06	321,1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8,081,176.65	2,033,668.96	517,549.53
流动资产合计		654,019,720.70	435,419,978.61	183,198,314.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	67,463,205.84	40,413,072.53	23,779,437.18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492,149.05	4,888,547.1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998,276.61	2,849,028.53	4,080,990.12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0,948,665.11	11,985,880.88	2,153,810.01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五（十四）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905,617.08	4,918,306.97	3,064,3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6,790,401.55	3,429,606.15	612,81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4,032,329.40	6,681,249.24	4,471,79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30,644.64	75,165,691.49	38,163,230.51
资产总计		750,650,365.34	510,585,670.10	221,361,54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颖泓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7,035,324.04	21,065,648.02	3,883,007.9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173,452,466.67	108,645,709.69	74,841,291.1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6,292,870.87	10,846,841.31	6,565,962.8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17,785,707.61	15,739,101.11	4,575,006.6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34,765.60	44,801.38	47,46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161,026.06	2,250,360.99	1,928,400.2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7,553,106.36	10,863,000.09	7,607,282.27
流动负债合计		253,415,267.21	169,455,462.59	99,448,41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44,055.82	1,046,561.30	2,803,183.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175,347.01	3,783,333.97	36,313.84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16,184,533.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37,314.07	58,636.4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1,250.75	4,888,531.69	2,839,497.37
负债合计		269,856,517.96	174,343,994.28	102,287,91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234,111,991.94	229,002,717.14	22,491,002.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	15,000,000.00	7,746,752.93	3,581,713.1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201,681,855.44	69,492,205.75	90,921,9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93,847.38	336,241,675.82	119,073,633.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93,847.38	336,241,675.82	119,073,63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650,365.34	510,585,670.10	221,361,54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417,916,515.48	291,857,215.41	147,721,381.54
三、营业总成本		231,406,456.58	160,384,302.95	82,459,227.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128,185,742.01	94,040,601.09	46,486,028.1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3,208,775.63	1,450,517.83	445,041.3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7,337,242.01	10,269,661.66	5,945,322.4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22,969,215.32	13,847,277.61	7,569,405.06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60,999,815.43	41,708,621.70	22,124,508.2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294,333.82	-932,376.94	-111,077.88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七）	73,898.76	147,693.08	187,058.00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七）	1,435,191.07	1,191,970.38	311,277.7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8,999,731.82	6,453,694.57	3,614,7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878,148.96	-	237,64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188,387.21	-221,7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158,983.98	-1,544,877.45	-600,68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269,963.12	-6,368,072.32	-1,547,93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	128,731.8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147,379.79	129,920,639.08	66,965,941.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37,688.48	34,853.28	3,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972,133.91	484,557.69	22,33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12,934.36	129,470,934.67	66,946,932.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9,770,037.60	13,854,897.51	6,483,2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1	3.92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1	3.92	2.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38,504.51	330,909,961.86	211,310,17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7,163,936.13	37,891,347.81	5,458,4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02,440.64	368,801,309.67	216,768,65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89,191.09	147,032,263.11	112,469,6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1,517.00	51,829,843.83	23,943,6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3,840.17	17,570,133.08	9,651,0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3,387,616.33	35,641,618.68	10,607,60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22,164.59	252,073,858.70	156,672,0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0,276.05	116,727,450.97	60,096,64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281,650.00	-	1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148.96	-	237,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5,000,000.00	-	147,14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59,798.96	365,000.00	145,384,78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00,489.52	43,999,502.82	20,124,32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599,450.00	40,432,550.00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99,939.52	84,432,052.82	165,124,32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40,140.56	-84,067,052.82	-19,739,5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7,875,094.37	2,289,253.50	1,782,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5,094.37	2,289,253.50	6,782,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5,094.37	97,710,746.50	-6,782,1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875.74	-38,905.64	20,07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4,165.38	130,332,239.01	33,595,03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28,085.68	51,895,846.67	18,300,80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51,895,846.67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计01表-3

编制单位：上海联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1	-	-	-	7,746,752.93	69,492,205.75	-	336,241,6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1	-	-	-	7,746,752.93	69,492,205.75	-	336,241,6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5,109,274.80	-	-	-	7,253,247.07	132,189,649.69	-	144,552,17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59,442,896.76	-	159,442,89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5,109,274.80	-	-	-	-	-	-	5,109,27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109,274.80	-	-	-	-	-	-	5,109,274.8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253,247.07	-27,253,247.07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253,247.07	-7,253,247.07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1	-	-	-	15,000,000.00	201,681,855.44	-	480,793,847.38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18.29	-	119,073,63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18.29	-	119,073,63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7,921,000.00	-	-	-	206,511,714.94	-	-	-	4,165,039.76	-21,429,712.54	-	217,168,04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5,616,037.16	-	115,616,03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3,950.00	-	-	-	101,448,055.00	-	-	-	-	-	-	101,552,00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3,950.00	-	-	-	99,896,050.00	-	-	-	-	-	-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552,005.00	-	-	-	-	-	-	1,552,005.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746,752.93	-7,746,752.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746,752.93	-7,746,752.9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7,817,050.00	-	-	-	105,063,659.94	-	-	-	-3,581,713.17	-129,298,996.7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27,817,050.00	-	-	-	105,063,659.94	-	-	-	-3,581,713.17	-129,298,996.77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492,205.75	-	336,241,67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艾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79,000.00	-	-	-	21,185,000.00	-	-	-	3,581,713.17	30,458,279.80	-	57,303,99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79,000.00	-	-	-	21,185,000.00	-	-	-	3,581,713.17	30,458,279.80	-	57,303,99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06,002.20	-	-	-	-	60,463,638.49	-	61,769,64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0,463,638.49	-	60,463,63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06,002.20	-	-	-	-	-	-	1,306,00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306,002.20	-	-	-	-	-	-	1,306,002.2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18.29	-	119,073,633.66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精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79,941.79	183,192,614.69	57,597,14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16,987.21	40,210,8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七（一）	55,301,034.37	39,481,555.21	14,179,049.50
应收款项融资		322,500.00	-	-
预付款项		5,158,921.23	3,910,305.86	3,650,406.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3,268,405.37	1,813,874.74	1,475,197.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7,890,699.26	162,842,740.41	104,957,864.21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1,099,728.77	706,850.06	321,1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54,831.18	2,016,142.22	517,549.53
流动资产合计		651,793,049.18	434,174,883.19	182,698,314.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3,714,555.92	1,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388,630.96	40,303,889.29	23,779,437.18
在建工程		2,492,149.05	4,888,547.1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49,020.32	2,614,482.84	4,080,990.12
无形资产		10,948,665.11	11,985,880.88	2,153,810.01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05,617.08	4,918,306.97	3,064,3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0,401.55	3,429,606.15	612,81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2,329.40	6,681,249.24	4,471,79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21,369.39	76,321,962.56	38,663,230.51
资产总计		751,914,418.57	510,496,845.75	221,361,544.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035,324.04	21,065,648.02	3,883,007.9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3,452,466.67	108,645,709.69	74,841,291.12
应付职工薪酬		16,077,672.73	10,802,291.31	6,565,962.80
应交税费		17,785,472.59	15,738,910.20	4,574,944.13
其他应付款		134,765.60	44,801.38	47,462.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218.47	2,167,183.70	1,928,400.22
其他流动负债		17,552,227.97	10,862,179.31	7,607,282.27
流动负债合计		253,113,148.07	169,326,723.64	99,448,3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916,541.74	2,803,183.5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5,347.01	3,783,333.97	36,313.84
递延收益		16,184,533.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9,880.86	4,699,875.71	2,839,497.37
负债合计		269,473,028.93	174,026,599.35	102,287,84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4,111,991.94	229,002,717.14	22,491,002.2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7,746,752.93	3,581,713.17
未分配利润		203,329,397.70	69,720,776.33	90,921,98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441,389.64	336,470,246.40	119,073,69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914,418.57	510,496,845.75	221,361,544.69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417,916,515.48	291,857,215.41	147,721,381.54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28,185,742.01	94,040,601.09	46,486,028.11
税金及附加		3,208,539.41	1,450,326.92	444,978.89
销售费用		17,337,242.01	10,269,661.66	5,945,322.42
管理费用		22,799,636.21	13,781,702.89	7,569,405.06
研发费用		59,738,371.39	41,606,650.41	22,124,508.23
财务费用		-1,299,366.38	-933,576.06	-111,077.88
其中：利息费用		68,235.55	145,944.02	187,058.00
利息收入		1,433,747.85	1,190,931.83	311,277.71
加：其他收益		8,999,698.92	6,453,694.57	3,614,7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2,878,148.96	-	237,643.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387.21	-221,75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4,951.81	-1,543,956.09	-600,68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69,963.12	-6,368,072.32	-1,547,93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731.8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87,670.99	130,090,496.48	66,966,003.86
加：营业外收入		37,688.48	34,853.28	3,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2,131.08	484,543.43	22,33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53,228.39	129,640,806.33	66,946,995.45
减：所得税费用		19,791,359.95	13,796,261.09	6,483,29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61,868.44	115,844,545.24	60,463,7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61,868.44	115,844,545.24	60,463,70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861,868.44	115,844,545.24	60,463,70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38,504.51	330,909,961.86	211,310,17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2,460.01	37,890,309.26	5,458,4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00,964.52	368,800,271.12	216,768,65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581,125.10	147,029,671.16	112,469,6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38,615.06	51,760,226.17	23,943,65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3,648.06	17,570,070.58	9,651,0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4,920.78	35,593,327.23	10,607,60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58,309.00	251,953,295.14	156,672,0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42,655.52	116,846,975.98	60,096,64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281,650.00	-	1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8,148.96	-	237,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147,14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59,798.96	365,000.00	145,384,78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00,489.52	43,872,866.82	20,124,32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599,450.00	41,432,550.00	14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99,939.52	85,305,416.82	165,624,32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0,140.56	-84,940,416.82	20,239,53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536.00	2,242,885.50	1,782,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2,536.00	2,242,885.50	6,782,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2,536.00	97,757,114.50	-6,782,1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875.74	-38,905.64	20,07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49,103.22	129,624,768.02	33,095,03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20,614.69	51,395,846.67	18,300,80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69,717.91	181,020,614.69	51,395,84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公企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强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720,776.33	336,470,2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720,776.33	336,470,24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5,109,274.80	-	-	-	7,253,247.07	133,608,621.37	145,971,143.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60,861,868.44	160,861,868.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5,109,274.80	-	-	-	-	-	5,109,274.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109,274.80	-	-	-	-	-	5,109,274.8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253,247.07	-27,253,217.0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253,247.07	-7,253,217.0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4	-	-	-	15,000,000.00	203,329,397.70	482,441,38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80.79	119,073,6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80.79	119,073,6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7,921,000.00	-	-	-	206,511,714.94	-	-	-	4,165,039.76	-21,201,204.46	217,396,55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5,844,515.24	115,844,54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3,950.00	-	-	-	101,448,055.00	-	-	-	-	-	101,552,005.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03,950.00	-	-	-	99,896,050.00	-	-	-	-	-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552,005.00	-	-	-	-	-	1,552,005.00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7,746,752.93	-7,746,752.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7,746,752.93	-7,746,752.9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7,817,050.00	-	-	-	105,063,659.94	-	-	-	-3,581,713.17	-129,298,996.7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27,817,050.00	-	-	-	105,063,659.94	-	-	-	-3,581,713.17	-129,298,996.77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720,776.33	336,470,24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79,000.00	-	-	-	21,185,000.00	-	-	-	3,581,713.17	30,458,279.80	57,303,99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2,079,000.00	-	-	-	21,185,000.00	-	-	-	3,581,713.17	30,458,279.80	57,303,99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306,002.20	-	-	-	-	60,463,700.99	61,769,70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60,463,700.99	60,463,70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306,002.20	-	-	-	-	-	1,306,002.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306,002.20	-	-	-	-	-	1,306,002.20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2,079,000.00	-	-	-	22,491,002.20	-	-	-	3,581,713.17	90,921,980.79	119,073,69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频准公司或原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频准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CCKX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总股本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法定代表人：张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各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张磊	16,414,001	54.71	货币	16,414,001
付小虎	2,345,638	7.82	货币	2,345,638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货币	2,198,859
潘伟巍	1,576,037	5.25	货币	1,576,037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辉光”）	1,429,259	4.76	货币	1,429,259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货币	1,428,571
赵儒臣	1,411,123	4.70	货币	1,411,123
董金岩	778,951	2.60	货币	778,951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	669,950	2.23	货币	669,9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	571,429	1.91	货币	571,42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投资”）	512,315	1.71	货币	512,315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州神光”）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五期”）	172,413	0.58	货币	172,413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三期”）	62,883	0.21	货币	62,88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销售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激光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上海频准公司系由张磊、刘丽伟和姜华卫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张磊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刘丽伟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姜华卫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

2.根据原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丽伟将其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姜华卫、付小虎、赵儒臣和董金岩五人。原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74.10	货币	74.10
付小虎	9.00	货币	9.00
姜华卫	8.00	货币	8.00
赵儒臣	5.60	货币	5.60
董金岩	3.30	货币	3.30
合　计	100.00		100.00

3.根据原公司2020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原公司于2020年 4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48.20	货币	74.1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姜华卫	16.00	货币	8.0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4.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姜华卫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光团。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48.20	货币	74.10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8.0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5.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2.4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6.20%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潘伟巍。原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35.80	货币	67.90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8.00
潘伟巍	12.40	货币	6.2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6.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1.25%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杭州辉光，转让后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辉光认缴

出资。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33.30	货币	64.12
付小虎	18.00	货币	8.66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7.70
潘伟巍	12.40	货币	5.96
赵儒臣	11.20	货币	5.39
杭州辉光	10.40	货币	5.00
董金岩	6.60	货币	3.17
合　计	207.90		100.00

7.根据原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6.237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3.00%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大美）。原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27.063	货币	61.12
付小虎	18.00	货币	8.66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7.70
潘伟巍	12.40	货币	5.96
赵儒臣	11.20	货币	5.39
杭州辉光	10.40	货币	5.00
董金岩	6.60	货币	3.17
杭州大美	6.237	货币	3.00
合　计	207.90		100.00

8.根据原公司2024年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6.237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3.00%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杭州神光3.1185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1.50%的出资比例）和上海联新3.1185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1.50%的出资比例）；根据原公司2024年4月16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五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原公司0.8316万元认缴出资额（各占原公司0.40%的出资比例）

转让给苏州元禾，同时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创业认缴出资。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19.9944	货币	54.97
付小虎	17.1684	货币	7.87
上海光团	16.0000	货币	7.33
潘伟巍	11.5684	货币	5.30
杭州辉光	10.4000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0.3950	货币	4.76
赵儒臣	10.3684	货币	4.75
杭州大美	6.2370	货币	2.86
董金岩	5.7684	货币	2.64
苏州元禾	4.1580	货币	1.90
杭州神光	3.1185	货币	1.43
上海联新	3.1185	货币	1.43
合　计	218.2950		100.00

9.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11 月有关股东会决议、原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由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8.6644: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公司改制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张磊	16,490,676	54.97	货币	16,490,676
付小虎	2,359,431	7.87	货币	2,359,431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货币	2,198,859
潘伟巍	1,589,830	5.30	货币	1,589,830
杭州辉光	1,429,259	4.76	货币	1,429,259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货币	1,428,571
赵儒臣	1,424,916	4.75	货币	1,424,916
杭州大美	857,143	2.86	货币	857,143
董金岩	792,744	2.64	货币	792,744
苏州元禾	571,429	1.90	货币	571,429
上海联新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杭州神光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大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143 万股（占公司 2.8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普华投资 51.2315 万股（占公司 1.71%的持股比例）、上海联新 24.1379 万股（占公司 0.80%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 10.3449 万股（占公司 0.35%的持股比例）。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6,490,676	货币	54.97
付小虎	2,359,431	货币	7.87
上海光团	2,198,859	货币	7.33
潘伟巍	1,589,830	货币	5.30
杭州辉光	1,429,259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428,571	货币	4.76
赵儒臣	1,424,916	货币	4.75
董金岩	792,744	货币	2.64
上海联新	669,950	货币	2.23
苏州元禾	571,429	货币	1.90
普华投资	512,315	货币	1.71
杭州神光	428,571	货币	1.43
联新五期	103,449	货币	0.35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1.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7.6675 万股（占公司 0.2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联新三期 0.7711 万股（占公司 0.03%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

6.8964 万股（占公司 0.23%的持股比例）；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和董金岩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1.3793 万股（各占公司 0.05%的持股比例）均转让给联新三期。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6,414,001	货币	54.71
付小虎	2,345,638	货币	7.82
上海光团	2,198,859	货币	7.33
潘伟巍	1,576,037	货币	5.25
杭州辉光	1,429,259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428,571	货币	4.76
赵儒臣	1,411,123	货币	4.70
董金岩	778,951	货币	2.60
上海联新	669,950	货币	2.23
苏州元禾	571,429	货币	1.91
普华投资	512,315	货币	1.71
杭州神光	428,571	货币	1.43
联新五期	172,413	货币	0.58
联新三期	62,883	货币	0.2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三）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同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00万元及以上且占集团合并资产总额0.50%以上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付账款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

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半成品、产成品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

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半成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七)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

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

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95.00	0.50、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注：机器设备中铂金坩埚等贵金属制品，受物理损耗较低、市场价格透明、变现渠道畅通等因素影响，预计净残值率为 95%，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设备/软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5-10
专利技术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8-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认证检测费、技术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以各研发项目为归口进行归集并核算。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详见前述基本原则之说明。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

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

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1）内销产品：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或交予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自提，客户取得货物后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FOB 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的产品交付承运人，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客户取得货物后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

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

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注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本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1004061、GR202331004033），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236,473,474.94	183,908,085.68	51,895,846.67
其他货币资金	1,659,000.00	492,000.00	6,201,300.00
合　计	238,132,474.94	184,400,085.68	58,097,146.67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16,987.21	40,210,800.00	-
其中：其他	114,716,987.21	40,210,800.00	-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52,520,941.44	39,887,531.80	13,635,016.53
1-2年	6,409,550.00	1,985,500.00	1,532,229.75
2-3年	557,000.00	-	250,000.00
3年以上	251,000.00	251,000.00	1,000.00
其中：3-4年	-	250,000.00	1,000.00
4-5年	250,000.00	1,000.00	-
5年以上	1,000.00	-	-
合　计	59,738,491.44	42,124,031.80	15,418,246.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42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其中：账龄组合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合　计	59,738,491.44	100.00	4,437,457.07	7.43	55,301,034.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59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4,031.80	99.41	2,392,476.59	5.71	39,481,555.21
其中：账龄组合	41,874,031.80	99.41	2,392,476.59	5.71	39,481,555.21
合　计	42,124,031.80	100.00	2,642,476.59	6.27	39,481,55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1.62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8,246.28	98.38	989,196.78	6.52	14,179,049.50
其中：账龄组合	15,168,246.28	98.38	989,196.78	6.52	14,179,049.50
合　计	15,418,246.28	100.00	1,239,196.78	8.04	14,179,049.50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20,941.44	2,626,047.07	5.00
1-2 年	6,409,550.00	1,281,910.00	20.00
2-3 年	557,000.00	278,500.00	5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59,488,491.44	4,187,457.07	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87,531.80	1,994,376.59	5.00
1-2 年	1,985,500.00	397,100.00	2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41,874,031.80	2,392,476.59	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35,016.53	681,750.83	5.00
1-2 年	1,532,229.75	306,445.95	20.00
2-3 年	-	-	-
3-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15,168,246.28	989,196.78	6.52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2,476.59	1,794,980.48	-	-	-	4,187,457.07
小　计	2,642,476.59	1,794,980.48	-	-	-	4,437,457.07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196.78	1,403,279.81	-	-	-	2,392,476.59
小　计	1,239,196.78	1,403,279.81	-	-	-	2,642,476.59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59.91	459,136.87	-	-	-	989,196.78
小　计	780,059.91	459,136.87	-	-	-	1,239,196.78

4．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	4,500,000.00	7.39	225,000.00
客户 J	4,396,610.00	-	4,396,610.00	7.22	219,830.50
中国科学院	4,268,250.00	-	4,268,250.00	7.01	270,612.50
复旦大学	2,680,000.00	-	2,680,000.00	4.40	134,000.00
山东铂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632,100.00	-	2,632,100.00	4.32	299,020.00
小　计	18,476,960.00	-	18,476,960.00	30.34	1,148,46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 C	10,732,966.00	-	10,732,966.00	25.04	536,648.30
客户 D	4,055,982.84	-	4,055,982.84	9.46	202,799.14
山东铂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263,100.00	-	2,263,100.00	5.28	192,355.00
客户 B	2,238,643.00	-	2,238,643.00	5.22	111,932.15
客户 H	2,059,560.00	-	2,059,560.00	4.80	102,978.00
小　计	21,350,251.84	-	21,350,251.84	49.80	1,146,712.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南方科技大学	2,069,483.50	55,600.00	2,125,083.50	13.49	228,876.70
客户 A	1,770,500.00	-	1,770,500.00	11.24	88,525.00
Toptica Photonics AG	1,618,995.20	-	1,618,995.20	10.28	80,949.76
客户 D	1,310,009.00	-	1,310,009.00	8.31	65,500.45
中国科学院	1,075,000.00	-	1,075,000.00	6.82	89,200.00
小　计	7,843,987.70	55,600.00	7,899,587.70	50.14	553,051.91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人（包括公司、科研院所或高校等）控制的客户，期末余额合并披露。

5．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2,500.00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500.00	100.00	-	-	322,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2,500.00	100.00	-	-	322,500.00

3．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322,500.00	-	322,500.00
合　计	-	322,500.00	-	322,5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322,500.00	-	-
合　计	-	322,500.00	-	-

（五）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5,139,355.10	99.58
1-2年	21,560.04	0.42
合　计	5,160,915.14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912,897.8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648,106.51	99.94
1-2年	2,300.00	0.06
合　计	3,650,406.5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B	1,023,855.36	19.84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78,265.54	11.20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Innolume GmbH	514,642.06	9.97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78,880.00	5.40
供应商 C	276,000.00	5.35
小　计	2,671,642.96	51.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849,950.00	21.72
Innolume GmbH	592,744.13	15.15
武汉海玛斯科技有限公司	230,324.00	5.89
上海申襄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3,600.00	5.71
EKSMA Optics,UAB	219,523.86	5.61
小　计	2,116,141.99	54.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微帕真空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12.33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7,668.84	11.72
杭州拓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5,700.00	8.37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280,179.40	7.68
Innovative Photonic Solutions	267,735.67	7.33
小　计	1,731,283.91	47.43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163,343.74	849,139.38	3,314,204.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316,516.36	485,135.88	1,831,380.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18,736.00	343,538.24	1,475,197.7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	18,389.17	-	-
押金保证金	4,140,308.05	2,315,346.40	1,818,711.90
其他	4,646.52	1,169.96	24.10
小　计	4,163,343.74	2,316,516.36	1,818,736.00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8,896.49	1,215,594.46	693,575.10
1-2 年	597,015.25	602,101.00	945,969.90
2-3 年	355,281.00	389,769.90	119,051.00
3 年以上	412,151.00	109,051.00	60,140.00
其中：3-4 年	303,100.00	78,051.00	1,000.00
4-5 年	78,051.00	1,000.00	59,140.00
5 年以上	31,000.00	30,000.00	-
小　计	4,163,343.74	2,316,516.36	1,818,736.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343.74	100.00	849,139.38	20.40	3,314,204.36
其中：账龄组合	4,163,343.74	100.00	849,139.38	20.40	3,314,204.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516.36	100.00	485,135.88	20.94	1,831,380.48
其中：账龄组合	2,316,516.36	100.00	485,135.88	20.94	1,831,380.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736.00	100.00	343,538.24	18.89	1,475,197.76
其中：账龄组合	1,818,736.00	100.00	343,538.24	18.89	1,475,197.76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8,896.49	139,944.83	5.00
1-2 年	597,015.25	119,403.05	20.00
2-3 年	355,281.00	177,640.50	50.00
3-4 年	303,100.00	303,100.00	100.00
4-5 年	78,051.00	78,051.00	100.00
5 年以上	31,000.00	31,000.00	100.00
小 计	4,163,343.74	849,139.38	20.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594.46	60,779.73	5.00
1-2 年	602,101.00	120,420.20	20.00
2-3 年	389,769.90	194,884.95	50.00
3-4 年	78,051.00	78,051.00	100.00
4-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2,316,516.36	485,135.88	2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575.10	34,678.76	5.00
1-2 年	945,969.90	189,193.98	20.00
2-3 年	119,051.00	59,525.50	50.00
3-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4-5 年	59,140.00	59,140.00	100.00
小　计	1,818,736.00	343,538.24	18.89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0,779.73	315,305.15	109,051.00	485,135.8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9,403.05	119,403.05	-	-
--转入第三阶段	-	-303,100.00	303,1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8,568.15	165,435.35	-	364,003.5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39,944.83	297,043.55	412,151.00	849,139.38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678.76	248,719.48	60,140.00	343,538.24
期初数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120,420.20	120,420.20	-	-
--转入第三阶段	-	-78,051.00	78,051.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6,521.17	24,216.47	-29,140.00	141,597.6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60,779.73	315,305.15	109,051.00	485,135.88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542.47	80,311.98	59,140.00	201,994.4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9,193.98	189,193.98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0.00	1,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1,330.27	-19,786.48	-	141,543.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4,678.76	248,719.48	60,140.00	343,538.24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

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5.12.31	5.00	20.00-50.00	100.00
2024.12.31	5.00	20.00-50.00	100.00
2023.12.31	5.00	20.00-50.00	100.00

②损失准备报告期无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35.88	364,003.50	-	-	-	849,139.38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538.24	141,597.64	-	-	-	485,135.88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94.45	141,543.79	-	-	-	343,538.24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A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25.22	52,500.00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1 年以内	20.90	4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10.09	84,000.0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369,800.00	1-2 年、2-3 年	8.88	160,600.00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292,000.00	3-4 年	7.01	292,000.00
小　计		3,001,800.00		72.10	632,6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461,160.00	1 年以内、1-2 年	19.91	66,378.00
中国科学院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18.13	21,000.00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292,000.00	2-3 年	12.61	146,000.0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89,566.57	1 年以内	8.18	9,478.33
山西大学	押金保证金	147,169.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35	37,734.95
小　计		1,509,896.47		65.18	280,59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883,700.00	1-2 年	48.59	176,740.0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288,800.00	1 年以内	15.88	14,440.00
山西大学	押金保证金	140,309.90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7.71	41,548.98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262.00	1 年以内、2-3 年	6.45	40,005.05
华南师范大学	押金保证金	68,760.00	1 年以内	3.78	3,438.00
小　计		1,498,831.90		82.41	276,172.03

(七) 存货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86,340.00	5,185,165.43	78,901,174.57
在产品	37,465,648.41	4,283,712.30	33,181,936.11
库存商品	22,935,476.94	4,320,045.65	18,615,431.29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43,315,455.28	1,927,826.95	41,387,628.33
发出商品	60,062,816.00	5,834,448.57	54,228,367.43
委托加工物资	1,317,020.32	-	1,317,020.32
合同履约成本	259,141.21	-	259,141.21
合　计	249,441,898.16	21,551,198.90	227,890,699.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85,421.64	1,907,489.08	65,377,932.56
在产品	19,469,654.57	2,128,175.75	17,341,478.82
库存商品	19,290,925.42	1,123,867.98	18,167,057.44
半成品	23,610,427.06	1,114,060.22	22,496,366.84
发出商品	39,459,269.26	839,794.02	38,619,475.24
委托加工物资	721,216.64	-	721,216.64
合同履约成本	119,212.87	-	119,212.87
合　计	169,956,127.46	7,113,387.05	162,842,740.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19,492.87	368,384.19	44,351,108.68
在产品	8,272,596.32	-	8,272,596.32
库存商品	10,319,495.57	431,589.84	9,887,905.73
半成品	14,614,728.05	76,883.52	14,537,844.53
发出商品	27,753,054.06	791,330.71	26,961,723.35
委托加工物资	720,863.19	-	720,863.19
合同履约成本	225,822.41	-	225,822.41
合　计	106,626,052.47	1,668,188.26	104,957,864.21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7,489.08	3,717,943.90	-	440,267.55	-	5,185,165.43
库存商品	1,123,867.98	3,585,437.75	-	389,260.08	-	4,320,045.65
半成品	1,114,060.22	1,259,974.26	-	446,207.53	-	1,927,826.95
发出商品	839,794.02	5,520,287.57	-	525,633.02	-	5,834,448.57
在产品	2,128,175.75	2,155,536.55	-	-	-	4,283,712.30
小　计	7,113,387.05	16,239,180.03	-	1,801,368.18	-	21,551,198.90

2024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8,384.19	1,595,093.84	-	55,988.95	-	1,907,489.08
库存商品	431,589.84	1,035,927.93	-	343,649.79	-	1,123,867.98
半成品	76,883.52	1,076,109.34	-	38,932.64	-	1,114,060.22
发出商品	791,330.71	512,462.82	-	463,999.51	-	839,794.02
在产品	-	2,128,175.75	-	-	-	2,128,175.75
小　计	1,668,188.26	6,347,769.68	-	902,570.89	-	7,113,387.05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647.06	297,283.90	-	32,546.77	-	368,384.19
库存商品	28,459.62	403,130.22	-	-	-	431,589.84
半成品	-	76,883.52	-	-	-	76,883.52
发出商品	209,652.67	772,923.63	-	191,245.59	-	791,330.71
小　计	341,759.35	1,550,221.27	-	223,792.36	-	1,668,188.26

(2)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2025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半成品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售出
发出商品		

2024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售出
发出商品		

2023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半成品耗用或售出
半成品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售出
发出商品		

（八）合同资产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67,714.50	67,985.73	1,099,728.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44,052.70	37,202.64	706,85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38,000.00	16,900.00	321,100.00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67,714.50	100.00	67,985.73	5.82	1,099,728.77
其中：账龄组合	1,167,714.50	100.00	67,985.73	5.82	1,099,728.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4,052.70	100.00	37,202.64	5.00	706,850.06
其中：账龄组合	744,052.70	100.00	37,202.64	5.00	706,85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8,000.00	100.00	16,900.00	5.00	321,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38,000.00	100.00	16,900.00	5.00	321,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3,714.50	55,185.73	5.00
1-2 年	64,000.00	12,800.00	20.00
合　计	1,167,714.50	67,985.73	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052.70	37,202.64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8,000.00	16,900.00	5.00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2025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02.64	30,783.09	-	-	-	67,985.73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00.00	20,302.64	-	-	-	37,202.64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89.18	-2,289.18	-	-	-	16,900.00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6．其他说明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完成履约义务后，客户应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截至期末，由于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早于合同约定的客户付款时间，形成相关的合同资产。

（九）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开票税额	1,999,857.86	-	1,999,857.86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6,345.47	-	26,345.47
待摊费用	979,501.62	-	979,501.62
IPO 发行费用	5,075,471.70	-	5,075,471.70
合　计	8,081,176.65	-	8,081,176.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开票税额	2,016,142.22	-	2,016,142.2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7,526.74	-	17,526.74
合　计	2,033,668.96	-	2,033,668.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开票税额	517,549.53	-	517,549.53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7,463,205.84	40,413,072.53	23,779,437.18

2．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5,091,736.98	16,374,198.52	664,352.21	6,115,597.15	58,245,884.86
2)本期增加	32,569,602.46	6,427,549.57	402,104.42	2,922,806.03	42,322,062.48
①购置	28,056,328.33	6,427,549.57	271,504.42	2,920,634.53	37,676,016.85
②在建工程转入	4,513,274.13	-	130,600.00	2,171.50	4,646,045.63
3)本期减少	10,619.47	276,719.22	-	25,006.18	312,344.87
①处置或报废	10,619.47	276,719.22	-	25,006.18	312,344.87
4)期末数	67,650,719.97	22,525,028.87	1,066,456.63	9,013,397.00	100,255,602.4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9,474,133.45	6,998,847.83	-	1,359,831.05	17,832,812.33
2)本期增加	8,410,347.03	5,333,916.78	165,742.00	1,344,921.92	15,254,927.73
①计提	8,410,347.03	5,333,916.78	165,742.00	1,344,921.92	15,254,927.73
3)本期减少	10,088.50	261,499.06	-	23,755.87	295,343.43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①处置或报废	10,088.50	261,499.06	-	23,755.87	295,343.43
4)期末数	17,874,391.98	12,071,265.55	165,742.00	2,680,997.10	32,792,396.63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76,327.99	10,453,763.32	900,714.63	6,332,399.90	67,463,205.84
2)期初账面价值	25,617,603.53	9,375,350.69	664,352.21	4,755,766.10	40,413,072.53

2024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0,589,701.20	9,831,279.53	353,805.31	1,607,876.13	32,382,662.17
2)本期增加	14,979,049.14	6,811,369.16	664,352.21	4,515,331.64	26,970,102.15
①购置	14,301,730.54	6,811,369.16	664,352.21	4,515,331.64	26,292,783.55
②在建工程转入	677,318.60	-	-	-	677,318.60
3)本期减少	477,013.36	268,450.17	353,805.31	7,610.62	1,106,879.46
①处置或报废	477,013.36	268,450.17	353,805.31	7,610.62	1,106,879.46
4)期末数	35,091,736.98	16,374,198.52	664,352.21	6,115,597.15	58,245,884.86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821,722.14	3,156,860.61	84,028.80	540,613.44	8,603,224.99
2)本期增加	4,880,495.61	4,066,268.02	63,021.60	826,447.70	9,836,232.93
①计提	4,880,495.61	4,066,268.02	63,021.60	826,447.70	9,836,232.93
3)本期减少	228,084.30	224,280.80	147,050.40	7,230.09	606,645.59
①处置或报废	228,084.30	224,280.80	147,050.40	7,230.09	606,645.59
4)期末数	9,474,133.45	6,998,847.83	-	1,359,831.05	17,832,812.33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17,603.53	9,375,350.69	664,352.21	4,755,766.10	40,413,072.53
2)期初账面价值	15,767,979.06	6,674,418.92	269,776.51	1,067,262.69	23,779,437.18

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3,290,570.50	4,294,040.33	353,805.31	1,026,919.67	18,965,335.81
2)本期增加	7,299,130.70	5,537,239.20	-	580,956.46	13,417,326.36
①购置	7,280,546.63	5,537,239.20	-	580,956.46	13,398,742.29
②在建工程转入	18,584.07	-	-	-	18,584.07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20,589,701.20	9,831,279.53	353,805.31	1,607,876.13	32,382,662.1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123,932.74	1,395,812.76	-	268,284.02	3,788,029.52
2)本期增加	2,697,789.40	1,761,047.85	84,028.80	272,329.42	4,815,195.47
①计提	2,697,789.40	1,761,047.85	84,028.80	272,329.42	4,815,195.47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4,821,722.14	3,156,860.61	84,028.80	540,613.44	8,603,224.99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67,979.06	6,674,418.92	269,776.51	1,067,262.69	23,779,437.18
2)期初账面价值	11,166,637.76	2,898,227.57	353,805.31	758,635.65	15,177,306.29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92,149.05	-	2,492,149.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888,547.19	-	4,888,547.19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软件	2,430,828.30	-	2,430,828.30
其他工程	61,320.75	-	61,320.75
合　计	2,492,149.05	-	2,492,149.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软件	4,888,547.19	-	4,888,547.1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软件	-	4,888,547.19	2,336,841.60	4,794,560.49	-	2,430,828.3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软件	-	-	-	-	-	自筹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软件	-	-	6,520,879.70	1,632,332.51	-	4,888,547.1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软件	-	-	-	-	-	自筹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363,408.41
2)本期增加	312,991.04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7,676,399.45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514,379.88
2)本期增加	2,163,742.96
①计提	2,094,935.56
②其他	68,807.40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6,678,122.84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8,276.61
2)期初账面价值	2,849,028.53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833,084.97
2)本期增加	530,323.44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7,363,408.41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2,752,094.85
2)本期增加	1,762,285.03
①计提	1,762,285.03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4,514,379.88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49,028.53
2)期初账面价值	4,080,990.12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5,666,436.33
2)本期增加	1,166,648.6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6,833,084.97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391,529.30
2)本期增加	1,360,565.55
①计提	1,360,565.55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2,752,094.85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期末数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80,990.12
2)期初账面价值	4,274,907.03

2．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1,717,042.19	2,057,379.91	13,774,422.10
2)本期增加	-	841,681.47	841,681.47
①购置	-	693,166.61	693,166.61
②在建工程转入		148,514.86	148,514.86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1,717,042.19	2,899,061.38	14,616,103.57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437,355.26	351,185.96	1,788,541.22
2)本期增加	239,109.83	1,639,787.41	1,878,897.24
①计提	239,109.83	1,639,787.41	1,878,897.24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676,465.09	1,990,973.37	3,667,438.46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0,577.10	908,088.01	10,948,665.11
2)期初账面价值	10,279,686.93	1,706,193.95	11,985,880.88

2024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330,250.00	357,764.23	2,688,014.23
2)本期增加	9,386,792.19	1,699,615.68	11,086,407.87
①购置	9,386,792.19	744,601.77	10,131,393.96
②在建工程转入	-	955,013.91	955,013.91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1,717,042.19	2,057,379.91	13,774,422.10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422,097.66	112,106.56	534,204.22
2)本期增加	1,015,257.60	239,079.40	1,254,337.00
①计提	1,015,257.60	239,079.40	1,254,337.00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1,437,355.26	351,185.96	1,788,541.22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79,686.93	1,706,193.95	11,985,88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8,152.34	245,657.67	2,153,810.01

2023 年度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310,000.00	318,826.18	2,628,826.18
2)本期增加	20,250.00	38,938.05	59,188.05
①购置	20,250.00	38,938.05	59,188.05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2,330,250.00	357,764.23	2,688,014.23
(2)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89,916.53	57,633.34	247,549.87
2)本期增加	232,181.13	54,473.22	286,654.35
①计提	232,181.13	54,473.22	286,654.35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422,097.66	112,106.56	534,204.22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2)本期增加	-	-	-
3)本期减少	-	-	-
4)期末数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8,152.34	245,657.67	2,153,810.01

项　目	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2,120,083.47	261,192.84	2,381,276.31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4．尚未办妥专利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理化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公司以 995 万元受让理化所 CLBO 晶体技术的专利权。对于该转让事宜，理化所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进行公示，并于 2024 年 5 月与本公司完成该专利权相关的技术资料交接。根据转让合同约定，理化所协助本公司搭建该专利权相关的生产线并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支付第二笔合同款，而后理化所办理该专利技术的转让登记事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生产线已搭建但尚未产出合格产品，故尚未办妥该专利权证。

（十四）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情况详见本附注“研发支出”之说明。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119,074.62	2,373,545.14	3,256,949.92	206,421.96	3,029,247.88
周转工具	799,232.35	858,757.26	781,620.41	-	876,369.20
合　计	4,918,306.97	3,232,302.40	4,038,570.33	206,421.96	3,905,617.08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801,100.30	2,511,000.97	1,193,026.65	-	4,119,074.62
周转工具	263,284.12	950,902.29	414,954.06	-	799,232.35
合　计	3,064,384.42	3,461,903.26	1,607,980.71	-	4,918,306.97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192,042.43	596,640.37	987,582.50	-	2,801,100.30
周转工具	-	311,756.65	48,472.53	-	263,284.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3,192,042.43	908,397.02	1,036,055.03	-	3,064,384.42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81,642.92	792,246.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985.73	10,197.86
存货跌价准备	21,551,198.90	3,232,679.84
无形资产摊销	391,116.40	58,667.46
租赁负债	918,414.39	137,762.16
预提未到票成本	1,931,489.98	289,723.52
政府补助	16,184,533.85	2,427,680.08
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	143,575.28	21,536.29
产品质量保证	364,175.25	54,626.29
合　计	46,834,132.70	7,025,119.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26,691.11	469,003.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202.64	5,580.40
存货跌价准备	7,113,387.05	1,067,00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21,750.00	33,262.50
无形资产摊销	156,446.81	23,467.02
租赁负债	3,016,578.63	452,486.79
预提未到票成本	9,466,041.15	1,419,906.18
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	3,761,377.56	564,206.63
产品质量保证	939,858.61	140,978.79
合　计	27,839,333.56	4,175,900.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82,735.02	237,410.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900.00	2,535.00
存货跌价准备	1,668,188.26	250,228.25
租赁负债	4,653,872.31	698,080.85
预提未到票成本	4,679,512.07	701,926.81
产品质量保证	284,435.07	42,665.28
合　计	12,885,642.73	1,932,846.4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98,276.61	164,667.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8,781.77	95,81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6,987.21	11,548.08
合　计	1,714,045.59	272,032.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849,028.53	450,808.8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60,809.77	354,121.46
合　计	5,209,838.30	804,930.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80,990.12	612,148.5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19,242.82	707,886.42
合　计	8,800,232.94	1,320,034.9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18.39	6,790,40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718.39	37,314.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6,293.89	3,429,60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293.89	58,636.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034.94	612,81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034.94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53.53	921.36	-
租赁负债	129,863.41	213,196.85	-
可抵扣亏损	2,558,971.03	292,332.93	62.50
小　计	2,693,787.97	506,451.14	62.5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8	62.50	62.50	62.50
2029	292,270.43	292,270.43	-
2030	2,266,638.10	-	-
小　计	2,558,971.03	292,332.93	62.50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032,329.40	-	4,032,329.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681,249.24	-	1,681,249.24
预付股权投资款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　计	6,681,249.24	-	6,681,24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471,797.28	-	4,471,797.28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与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芯光子）签订投资协议而后支付股权投资款 500.00 万元，协议约定若被投资公司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由于聚芯光子自身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投资协议的解除协议，且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之日起，原投资协议的条款对公司而言完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退回的投资款 500.00 万元。

（十八）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21,955,017.28	21,065,648.02	3,883,007.92
1-2 年	5,080,306.76	-	-
合　计	27,035,324.04	21,065,648.02	3,883,007.92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124,554.55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3．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合同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73,452,466.67	108,645,709.69	74,841,291.12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9,632,743.36	尚未验收

3．其他说明

通常情况下，客户应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之前支付合同款项。截至各报告期末，由于履行

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客户付款时间，形成相关的合同负债。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0,331,496.56	81,198,593.19	76,070,362.47	15,459,727.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344.75	8,551,520.97	8,242,710.26	824,155.46
(3)辞退福利	-	247,432.40	238,444.27	8,988.13
合　计	10,846,841.31	89,997,546.56	84,551,517.00	16,292,870.87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6,284,826.47	50,402,589.58	46,355,919.49	10,331,496.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136.33	5,643,270.56	5,409,062.14	515,344.75
(3)辞退福利	-	64,862.20	64,862.20	-
合　计	6,565,962.80	56,110,722.34	51,829,843.83	10,846,841.31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587,345.51	25,690,214.47	20,992,733.51	6,284,826.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780.45	2,778,271.33	2,686,915.45	281,136.33
(3)辞退福利	-	42,983.60	42,983.60	-
合　计	1,777,125.96	28,511,469.40	23,722,632.56	6,565,962.80

2．短期薪酬

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26,441.83	66,953,215.96	62,208,956.98	14,470,700.81
(2)职工福利费	1,650.00	5,133,863.76	5,129,095.91	6,417.85
(3)社会保险费	338,799.33	4,766,717.48	4,593,199.85	512,31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771.92	4,662,800.16	4,494,358.02	501,214.06
工伤保险费	6,027.41	103,917.32	98,841.83	11,102.9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住房公积金	189,391.00	3,050,402.84	2,920,091.70	319,702.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14.40	1,294,393.15	1,219,018.03	150,589.52
小　计	10,331,496.56	81,198,593.19	76,070,362.47	15,459,727.28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3,569.58	41,491,070.76	37,678,198.51	9,726,441.83
(2)职工福利费	-	3,176,099.46	3,174,449.46	1,650.00
(3)社会保险费	227,872.13	3,172,824.68	3,061,897.48	338,79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114.38	3,117,995.10	3,009,337.56	332,771.92
工伤保险费	3,757.75	54,829.58	52,559.92	6,027.41
(4)住房公积金	101,715.00	1,842,221.00	1,754,545.00	189,3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69.76	720,373.68	686,829.04	75,214.40
小　计	6,284,826.47	50,402,589.58	46,355,919.49	10,331,496.56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4,020.66	21,398,278.14	16,898,729.22	5,913,569.58
(2)职工福利费	-	1,477,766.10	1,477,766.10	-
(3)社会保险费	123,713.85	1,716,878.56	1,612,720.28	227,87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69.38	1,683,800.81	1,580,455.81	224,114.38
工伤保险费	2,944.47	33,077.75	32,264.47	3,757.75
(4)住房公积金	49,611.00	912,821.42	860,717.42	101,7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470.25	142,800.49	41,669.76
小　计	1,587,345.51	25,690,214.47	20,992,733.51	6,284,826.47

3．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97,329.35	8,291,598.27	7,992,145.46	796,782.16
(2)失业保险费	18,015.40	259,922.70	250,564.80	27,373.30
小　计	515,344.75	8,551,520.97	8,242,710.26	824,155.46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70,218.18	5,472,174.50	5,245,063.33	497,329.35
(2)失业保险费	10,918.15	171,096.06	163,998.81	18,015.40
小　计	281,136.33	5,643,270.56	5,409,062.14	515,344.75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84,029.53	2,694,080.91	2,607,892.26	270,218.18
(2)失业保险费	5,750.92	84,190.42	79,023.19	10,918.15
小　计	189,780.45	2,778,271.33	2,686,915.45	281,136.33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011,841.92	7,176,828.28	970,37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79.60	439,131.12	48,517.23
企业所得税	12,138,019.89	7,582,126.08	3,478,932.66
印花税	63,286.62	101,884.52	28,663.68
教育费附加	150,621.08	263,332.01	29,110.35
地方教育附加	100,658.50	175,799.10	19,40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000.00	-	-
合　计	17,785,707.61	15,739,101.11	4,575,006.63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134,765.60	44,801.38	47,462.70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代扣代缴款	1,212.90	18,000.00	20,000.00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代垫款	133,552.70	26,801.38	27,462.70
小　计	134,765.60	44,801.38	47,462.70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4,221.98	2,183,214.18	1,850,688.78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费用	156,804.08	67,146.81	77,711.44
合　计	1,161,026.06	2,250,360.99	1,928,400.22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6,891,451.11	9,464,786.29	7,434,368.56
预提费用	486,055.81	547,458.41	2,503.92
质保费用	175,599.44	850,755.39	170,409.79
合　计	17,553,106.36	10,863,000.09	7,607,282.27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2年	44,055.82	1,002,505.48	1,943,435.01
2-3年	-	44,055.82	859,748.52
合　计	44,055.82	1,046,561.30	2,803,183.53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1,771.73	21,956.41	36,313.84	根据历史经验计提的质保期一年以上且预计在一年以上清偿的质保费用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43,575.28	3,761,377.56	-	根据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计提的损失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合　计	175,347.01	3,783,333.97	36,313.84	

（二十七）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7,010,000.00	825,466.15	16,184,533.85	项目尚未验收/尚未摊销完毕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股本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磊	16,490,676.00	-	76,675.00	16,414,001.00
付小虎	2,359,431.00	-	13,793.00	2,345,638.00
上海光团	2,198,859.00	-	-	2,198,859.00
潘伟巍	1,589,830.00	-	13,793.00	1,576,037.00
杭州辉光	1,429,259.00	-	-	1,429,259.00
国投创业	1,428,571.00	-	-	1,428,571.00
赵儒臣	1,424,916.00	-	13,793.00	1,411,123.00
杭州大美	857,143.00	-	857,143.00	-
董金岩	792,744.00	-	13,793.00	778,951.00
苏州元禾	571,429.00	-	-	571,429.00
上海联新	428,571.00	241,379.00	-	669,950.00
杭州神光	428,571.00	-	-	428,571.00
普华投资	-	512,315.00	-	512,315.00
联新五期	-	172,413.00	-	172,413.00
联新三期	-	62,883.00	-	62,883.00
合　计	30,000,000.00	988,990.00	988,990.00	30,000,000.00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磊	1,270,630.00	15,290,732.00	70,686.00	16,490,676.00
付小虎	180,000.00	2,187,747.00	8,316.00	2,359,431.00
上海光团	160,000.00	2,038,859.00	-	2,198,859.00
潘伟巍	124,000.00	1,474,146.00	8,316.00	1,589,830.00
杭州辉光	104,000.00	1,325,259.00	-	1,429,259.00
国投创业	-	1,428,571.00	-	1,428,571.00
赵儒臣	112,000.00	1,321,232.00	8,316.00	1,424,916.00
杭州大美	62,370.00	794,773.00	-	857,143.00
董金岩	66,000.00	735,060.00	8,316.00	792,744.00
苏州元禾	-	571,429.00	-	571,429.00
上海联新	-	428,571.00	-	428,571.00
杭州神光	-	428,571.00	-	428,571.00
合　计	2,079,000.00	28,024,950.00	103,950.00	30,000,000.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磊	1,270,630.00	-	-	1,270,630.00
付小虎	180,000.00	-	-	180,000.00
上海光团	160,000.00	-	-	160,000.00
潘伟巍	124,000.00	-	-	124,000.00
赵儒臣	112,000.00	-	-	112,000.00
杭州辉光	104,000.00	-	-	104,000.00
董金岩	66,000.00	-	-	66,000.00
杭州大美	62,370.00	-	-	62,370.00
合　计	2,079,000.00	-	-	2,079,000.00

2．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 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6.237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3.00%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杭州神光 3.1185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1.50%的出资比例）和上海联新 3.1185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1.50%的

出资比例）；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五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0.8316 万元认缴出资额（各占原公司 0.40%的出资比例）转让给苏州元禾，同时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创业认缴出资。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11 月有关股东会决议、原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由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8.6644: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10940 号《验资报告》。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大美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143 万股（占公司 2.8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普华投资 51.2315 万股（占公司 1.71%的持股比例）、上海联新 24.1379 万股（占公司 0.80%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 10.3449 万股（占公司 0.35%的持股比例）。

(4)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7.6675 万股（占公司 0.2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联新三期 0.7711 万股（占公司 0.03%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 6.8964 万股（占公司 0.23%的持股比例）；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和董金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93 万股（占公司 0.05%的持股比例）均转让给联新三期。

（二十九）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228,097,380.89	-	-	228,097,380.89
其他资本公积	905,336.25	5,109,274.80	-	6,014,611.05
其中：股份支付	905,336.25	5,109,274.80	-	6,014,611.05
合　计	229,002,717.14	5,109,274.80	-	234,111,991.94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7,521,000.00	220,576,380.89	-	228,097,380.89
其他资本公积	14,970,002.20	1,552,005.00	15,616,670.95	905,336.25
其中：股份支付	14,970,002.20	1,552,005.00	15,616,670.95	905,336.25
合　计	22,491,002.20	222,128,385.89	15,616,670.95	229,002,717.14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7,521,000.00	-	-	7,521,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664,000.00	1,306,002.20	-	14,970,002.20
其中：股份支付	13,664,000.00	1,306,002.20	-	14,970,002.20
合　计	21,185,000.00	1,306,002.20	-	22,491,002.20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5 年度

2025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109,274.80 元，系股份支付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由于股份公司改制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创业以人民币 1 亿元认缴出资，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52,005.00 元，系股份支付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2024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5,616,670.95 元，系股份公司改制导致其他资本公积转变为股本溢价。

(3)2023 年度

202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06,002.20 元，系股份支付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之说明。

（三十）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746,752.93	7,253,247.07	-	15,000,000.00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1,713.17	7,746,752.93	3,581,713.17	7,746,752.9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1,713.17	-	-	3,581,713.17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24 年度由于股份公司改制引起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故 2023 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改制后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5 年度计提至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数	69,492,205.75	90,921,918.29	30,458,279.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69,492,205.75	90,921,918.29	30,458,279.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53,247.07	7,746,752.9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129,298,996.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681,855.44	69,492,205.75	90,921,918.29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由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2)2024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改制后实现的净利润按照 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09,579,276.77	121,961,206.75
其他业务	8,337,238.71	6,224,535.26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4,681,851.70	88,952,702.28
其他业务	7,175,363.71	5,087,898.81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3,471,465.97	43,876,029.34
其他业务	4,249,915.57	2,609,998.77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频红外激光器	148,561,153.28	43,034,055.41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132,137,509.96	43,264,627.02
单频紫外激光器	72,444,317.23	20,727,163.77
种子激光器	20,668,763.99	6,010,164.51
脉冲激光器	3,040,421.23	1,175,918.03
激光系统	17,987,610.62	6,705,649.63
其他收入	23,076,739.17	7,268,163.64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46,315,871.17	108,983,818.51
外销	71,600,644.31	19,201,923.50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单频红外激光器	97,644,386.50	30,608,748.79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83,160,228.46	24,352,360.73
单频紫外激光器	60,851,781.13	16,600,510.44
种子激光器	14,485,644.85	3,844,744.86
脉冲激光器	2,164,601.77	782,830.62
激光系统	19,157,699.14	6,698,830.46
其他收入	14,392,873.56	11,152,575.19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12,902,490.36	73,884,304.44
外销	78,954,725.05	20,156,296.65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单频红外激光器	42,155,528.52	13,606,207.63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45,710,074.87	13,255,196.14
单频紫外激光器	30,440,891.82	8,866,359.43
种子激光器	8,980,130.74	2,803,509.78
脉冲激光器	4,913,274.32	1,383,858.61
激光系统	6,135,602.11	2,297,615.89
其他收入	9,385,879.16	4,273,280.63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18,008,850.75	38,710,995.75
外销	29,712,530.79	7,775,032.36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255.54	618,355.52	178,688.18
教育费附加	903,753.31	371,013.31	107,212.90
地方教育附加	602,502.22	247,342.21	71,475.26
印花税	196,264.56	213,806.79	87,665.05
合　计	3,208,775.63	1,450,517.83	445,041.3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752,939.45	4,610,007.42	2,353,021.74
办公经费	61,380.74	139,384.92	34,098.23
差旅费	854,963.31	658,220.32	373,850.82
宣传推广费	3,028,818.11	2,049,844.32	1,188,368.5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592,401.74	787,546.82	666,904.76
中标服务费	1,289,026.05	414,008.06	332,547.25
质保外维修费	2,763,850.58	942,372.75	405,166.67
股份支付	847,839.99	560,000.28	560,366.27
其他	146,022.04	108,276.77	30,998.16
合　计	17,337,242.01	10,269,661.66	5,945,322.42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760,107.76	8,010,049.45	4,580,646.03
办公经费	1,472,899.39	1,013,165.16	1,008,964.32
差旅费	209,254.83	175,181.52	74,431.33
业务招待费	679,344.38	83,469.13	124,891.60
专利商标费	174,120.05	144,402.46	30,848.78
中介咨询服务费	2,634,375.08	1,540,256.50	716,981.11
折旧和摊销	3,284,935.80	1,941,543.31	677,876.97
股份支付	735,096.68	359,999.64	179,999.82
其他	1,019,081.35	579,210.44	174,765.10
合　计	22,969,215.32	13,847,277.61	7,569,405.06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917,241.99	15,809,532.22	8,601,977.25
直接材料	24,643,610.78	20,674,001.99	9,635,154.36
折旧与摊销	4,982,991.95	2,956,136.04	1,904,166.91
委托开发费用	1,500,000.00	250,000.00	-
知识产权费	13,729.28	743,373.78	1,101,084.72
检验测试费	450,575.47	345,263.22	167,028.30
股份支付	2,594,213.72	419,480.57	483,150.2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897,452.24	510,833.88	231,946.41
合　计	60,999,815.43	41,708,621.70	22,124,508.23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73,898.76	147,693.08	187,058.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3,898.76	147,693.08	187,058.00
减：利息收入	1,435,191.07	1,191,970.38	311,277.71
汇兑损失	-	34,269.19	-
减：汇兑收益	25,034.94	-	25,537.86
手续费支出	91,993.43	77,631.17	38,679.69
合　计	-1,294,333.82	-932,376.94	-111,077.88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486,186.15	5,416,694.92	2,877,409.4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02,046.31	870,336.08	700,660.23
重点人群增值税减免	210,750.00	106,60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749.36	60,063.57	36,686.42
合　计	8,999,731.82	6,453,694.57	3,614,756.07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8,148.96	-	237,643.83

（四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387.21	-221,750.00	-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4,980.48	-1,403,279.81	-459,13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003.50	-141,597.64	-141,543.79
合　计	-2,158,983.98	-1,544,877.45	-600,680.66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239,180.03	-6,347,769.68	-1,550,221.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783.09	-20,302.64	2,289.18
合　计	-16,269,963.12	-6,368,072.32	-1,547,932.09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28,731.82	-
其中：固定资产	-	128,731.82	-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赔款	37,637.51	21,847.46	3,330.00
其他	50.97	13,005.82	-
合　计	37,688.48	34,853.28	3,330.00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7,001.44	293,478.96	-
税收滞纳金	426,614.15	58,164.92	15,154.09
赔偿、违约金	528,518.32	122,913.81	7,184.3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1,972,133.91	484,557.69	22,338.41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3,152,155.35	16,613,055.74	7,640,20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2,117.75	-2,758,158.23	-1,156,907.97
合　计	19,770,037.60	13,854,897.51	6,483,294.4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79,212,934.36	129,470,934.67	66,946,93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81,940.15	19,420,640.20	10,042,039.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029.40	-16,987.17	-6.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629,751.21	-6,051,753.53	-3,103,131.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5,043.84	376,400.85	-455,623.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834.22	126,597.16	15.63
所得税费用	19,770,037.60	13,854,897.51	6,483,294.46

（四十七）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435,191.07	1,191,970.38	311,277.71
补贴收入	23,670,752.90	5,416,694.92	2,877,409.42
代收代付款	1,133,134.63	24,823,591.63	1,778,295.78
押金、保证金	785,239.69	628,274.10	269,635.00
保函保证金	-	5,709,300.00	162,000.00
其他	139,617.84	121,516.78	59,868.14
合　计	27,163,936.13	37,891,347.81	5,458,486.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14,904,725.71	7,101,722.42	5,277,525.58
研究开发费	1,908,880.44	2,447,424.00	1,495,970.25
代收代付款	1,081,134.63	24,827,912.73	2,184,889.67
押金、保证金	2,629,741.65	1,169,133.36	625,215.10
保函保证金	1,167,000.00	-	876,000.0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	-
其他	696,133.90	85,426.17	148,003.85
合　计	23,387,616.33	35,641,618.68	10,607,604.45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张磊归还借款及利息	-	-	147,143.45
退回的股权投资款	5,0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0	-	147,143.45

(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收到的现金	338,281,650.00	-	145,000,000.00

(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500,489.52	43,999,502.82	20,124,325.80
购买理财支付的现金	411,599,450.00	40,432,550.00	145,000,000.00
合　计	457,099,939.52	84,432,052.82	165,124,325.8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负债款	2,495,094.37	2,289,253.50	1,782,141.00
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5,380,000.00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　计	7,875,094.37	2,289,253.50	1,782,141.0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9,775.48	-	111,660.44	2,293,158.12	-	1,048,277.80
合　计	3,229,775.48	-	20,111,660.44	22,293,158.12	3,021,012.93	1,048,277.80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53,872.31	-	678,016.52	2,102,113.35	-	3,229,775.4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35,157.41	-	1,353,706.64	1,634,991.74	-	4,653,872.31
合　计	9,935,157.41	-	1,353,706.64	6,634,991.74	-	4,653,872.31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69,963.12	6,368,072.32	1,547,932.09
信用减值损失	2,158,983.98	1,544,877.45	600,68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54,927.73	9,836,232.93	4,815,195.47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94,935.56	1,762,285.03	1,360,565.55
无形资产摊销	1,878,897.24	1,254,337.00	286,65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8,570.33	1,607,980.71	1,036,05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8,731.8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1.44	293,478.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387.21	221,75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4,774.50	186,598.72	166,98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8,148.96	-	-237,643.8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0,795.40	-2,816,794.65	-612,81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22.35	58,636.42	-544,096.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81,709.26	-67,489,248.30	-57,071,74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3,690.03	-23,837,809.88	-4,983,97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94,103.80	70,697,743.92	51,963,208.01
其他	5,109,274.80	1,552,005.00	1,306,0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0,276.05	116,727,450.97	60,096,644.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12,991.04	530,323.44	1,166,648.6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51,895,846.67
减：现金的期初数	182,228,085.68	51,895,846.67	18,300,80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4,165.38	130,332,239.01	33,595,037.8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现金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51,895,846.67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51,895,84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51,895,846.67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251,223.88	1,680,000.00	-	预收的货款，尚未达到支取条件
保函保证金	1,659,000.00	492,000.00	6,201,300.00	保证金受限
合　计	3,910,223.88	2,172,000.00	6,201,300.00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10,223.88	3,910,223.88	支取受限&保证金	其中 225.12 万元系预收的受客户共同监管的货款，待货物交付、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经客户确认方可逐步支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支取条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72,000.00	2,172,000.00	支取受限&保证金	其中 168.00 万元系预收的受客户共同监管的货款，待货物交付、质保期满后经客户确认方可逐步支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01,300.00	6,201,300.00	保证金	-

（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10,925.28
其中：美元	275,265.79	7.0288	1,934,788.18
欧元	458,519.47	8.2355	3,776,13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451,300.00
其中：美元	8,500,000.00	7.0288	59,744,800.00
欧元	3,000,000.00	8.2355	24,706,500.00
应收账款			836,744.30
其中：美元	108,500.00	7.0288	762,624.80
欧元	9,000.00	8.2355	74,119.50
应付账款			98,473.49
其中：美元	14,010.00	7.0288	98,473.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13,001.28
其中：美元	170,148.37	7.1884	1,223,094.54
欧元	344,141.64	7.5257	2,589,90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10,800.00
其中：美元	3,500,000.00	7.1884	25,159,400.00
欧元	2,000,000.00	7.5257	15,051,400.00
应收账款			2,838,218.71
其中：美元	274,280.00	7.1884	1,971,634.35
欧元	115,150.00	7.5257	866,584.36
应付账款			760,983.73
其中：欧元	101,118.00	7.5257	760,983.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61,743.6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8,281.40	7.0827	766,924.67
欧元	139,304.12	7.8592	1,094,818.94
应收账款			1,618,995.20
其中：欧元	206,000.00	7.8592	1,618,995.20
应付账款			516,790.00
其中：美元	45,100.00	7.0827	319,429.77
欧元	25,112.00	7.8592	197,360.23

（五十一）租赁

1．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3,898.76	147,693.08	187,058.00

(3)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48,806.80	317,784.00	261,91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406.66	1,973.33	-
合 计	351,213.46	319,757.33	261,910.00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3,158.12	2,102,113.35	1,634,991.7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	378,288.00	313,044.00	277,599.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406.66	1,973.33	-
合　计	2,673,852.78	2,417,130.68	1,912,590.74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917,241.99	15,809,532.22	8,601,977.25
直接材料	24,643,610.78	20,674,001.99	9,635,154.36
折旧与摊销	4,982,991.95	2,956,136.04	1,904,166.91
委托开发费用	1,500,000.00	250,000.00	-
知识产权费	13,729.28	743,373.78	1,101,084.72
检验测试费	450,575.47	345,263.22	167,028.30
股份支付	2,594,213.72	419,480.57	483,150.28
其他	897,452.24	510,833.88	231,946.41
合　计	60,999,815.43	41,708,621.70	22,124,508.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999,815.43	41,708,621.70	22,124,508.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5 年度

2025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羲和）。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羲和的净资产为 499,971.5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8.47 元。

2．2024 年度

2024年7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更名为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全同）。该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全同的净资产为774,502.8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25,497.13元。

3．2023 年度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合肥频准量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更名为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对易）。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对易的净资产为 499,937.5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2.50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200 万元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 万元	上海嘉定	上海嘉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200 万元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7,010,000.00	-	825,466.15	-	16,184,533.8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7,486,186.15	5,416,694.92	2,877,409.4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1）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升5%	-264.96	-120.51	-1.90
下降5%	264.96	120.51	1.9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汇率变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升5%	-121.37	-75.42	-10.69
下降5%	121.37	75.42	10.6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

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03.53	-	-	-	2,703.53
其他应付款	13.48	-	-	-	1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4	-	-	-	116.74
租赁负债	-	4.44	-	-	4.4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833.75	4.44	-	-	2,83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106.56	-	-	-	2,106.56
其他应付款	4.48	-	-	-	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36	-	-	-	232.36
租赁负债	-	100.70	4.44	-	105.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43.40	100.70	4.44	-	2,448.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88.30	-	-	-	388.30
其他应付款	4.75	-	-	-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6	-	-	-	206.66
租赁负债	-	216.77	91.82	-	308.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99.71	216.77	91.82	-	908.2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5 年度、2024 年度

和 2023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5%、34.15%和 46.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716,987.21	-	114,716,987.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14,716,987.21	-	114,716,987.21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210,800.00	-	40,210,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0,210,800.00	-	40,210,80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

（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张磊直接持有本公司54.71%的股份，通过上海光团持有本公司2.10%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6.81%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潘伟巍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	协议价	-	-	20,25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9
报酬总额(万元)	712.02	615.42	540.16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6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合伙份额30.05万元，以每份额 2.456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朱红超、燕洪等四人，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

朱红超、燕洪等四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六年或者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孰晚为准），公司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2．2025 年 4 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股东付小虎分别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合伙份额 14.2776 万元、8.3360 万元，以每份额 11.6965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琪鑫、沈旭玲等四十人所在的上海驭光同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驭光），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刘琪鑫、沈旭玲等四十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七年或者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孰晚为准），公司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7 月，上海驭光原合伙人韦未离职并于 8 月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磊，张磊受让的合伙份额后续拟继续用作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合伙份额 6.9204 万元，以每份额 16.762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从晖等二十九人及上海驭光中的宋新明、应山两人，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上述三十一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七年或者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孰晚为准），公司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期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所有者权益。

（二）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44,031	-	25,572
其中：销售人员	34,153	-	-
管理人员	32,790	-	18,711
研发人员	247,291	-	6,861
生产人员	29,797	-	-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者出资价格	-	外部投资者出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估值	-	公司估值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631,282.00[注]	16,522,007.20[注]	14,970,002.20

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中 15,616,670.95 元由于股份公司改制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四）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847,839.99	-
管理人员	735,096.68	-
研发人员	2,594,213.72	-
生产人员	932,124.41	-
合　计	5,109,274.80	-

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60,000.28	-
管理人员	359,999.64	-
研发人员	419,480.57	-
生产人员	212,524.51	-
合　计	1,552,005.00	-

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560,366.27	-
管理人员	179,999.82	-
研发人员	483,150.28	-
生产人员	82,485.83	-
合　计	1,306,002.20	-

（五）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109,274.80	1,552,005.00	1,306,002.2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余额为 364,175.25 元。

(2)2024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 “多波长激光器”和“主动光钟蓝光激光及超稳激光系统” 国拨项目。上述国拨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相关投入在存货归集核算，其中预计总支出超过政府拨款的部分按亏损合同进行处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国拨项目合计已确认预计负债 143,575.28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5 万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5 万欧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含1年)	52,520,941.44	39,887,531.80	13,635,016.53
1-2年	6,409,550.00	1,985,500.00	1,532,229.75
2-3年	557,000.00	-	250,000.00
3年以上	251,000.00	251,000.00	1,000.00
其中：3-4年	-	250,000.00	1,000.00
4-5年	250,000.00	1,000.00	-
5年以上	1,000.00	-	-
合　计	59,738,491.44	42,124,031.80	15,418,246.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42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其中：账龄组合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合　计	59,738,491.44	100.00	4,437,457.07	7.43	55,301,034.37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59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4,031.80	99.41	2,392,476.59	5.71	39,481,555.21
其中：账龄组合	41,874,031.80	99.41	2,392,476.59	5.71	39,481,555.21
合　计	42,124,031.80	100.00	2,642,476.59	6.27	39,481,55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1.62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8,246.28	98.38	989,196.78	6.52	14,179,049.50
其中：账龄组合	15,168,246.28	98.38	989,196.78	6.52	14,179,049.50
合 计	15,418,246.28	100.00	1,239,196.78	8.04	14,179,049.50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520,941.44	2,626,047.07	5.00
1-2 年	6,409,550.00	1,281,910.00	20.00
2-3 年	557,000.00	278,500.00	5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59,488,491.44	4,187,457.07	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87,531.80	1,994,376.59	5.00
1-2 年	1,985,500.00	397,100.00	2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41,874,031.80	2,392,476.59	5.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35,016.53	681,750.83	5.00
1-2 年	1,532,229.75	306,445.95	20.00
2-3 年	-	-	-
3-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15,168,246.28	989,196.78	6.52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2,476.59	1,794,980.48	-	-	-	4,187,457.07
小　计	2,642,476.59	1,794,980.48	-	-	-	4,437,457.07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196.78	1,403,279.81	-	-	-	2,392,476.59
小　计	1,239,196.78	1,403,279.81	-	-	-	2,642,476.59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59.91	459,136.87	-	-	-	989,196.78
小　计	780,059.91	459,136.87	-	-	-	1,239,196.78

4．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	4,500,000.00	7.39	225,000.00
客户 J	4,396,610.00	-	4,396,610.00	7.22	219,830.50
中国科学院	4,268,250.00	-	4,268,250.00	7.01	270,612.50
复旦大学	2,680,000.00	-	2,680,000.00	4.40	134,000.00
山东铂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632,100.00	-	2,632,100.00	4.32	299,020.00
小　计	18,476,960.00	-	18,476,960.00	30.34	1,148,46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客户 C	10,732,966.00	-	10,732,966.00	25.04	536,648.30
客户 D	4,055,982.84	-	4,055,982.84	9.46	202,799.14
山东铂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263,100.00	-	2,263,100.00	5.28	192,355.00
客户 B	2,238,643.00	-	2,238,643.00	5.22	111,932.15
客户 H	2,059,560.00	-	2,059,560.00	4.80	102,978.00
小　计	21,350,251.84	-	21,350,251.84	49.80	1,146,712.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南方科技大学	2,069,483.50	55,600.00	2,125,083.50	13.49	228,876.70
客户 A	1,770,500.00	-	1,770,500.00	11.24	88,525.00
Toptica Photonics AG	1,618,995.20	-	1,618,995.20	10.28	80,949.76
客户 D	1,310,009.00	-	1,310,009.00	8.31	65,500.45
中国科学院	1,075,000.00	-	1,075,000.00	6.82	89,20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小　计	7,843,987.70	55,600.00	7,899,587.70	50.14	553,051.91

注：对于受同一控制人（包括公司、科研院所或高校等）控制的客户，期末余额合并披露。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112,591.22	844,185.85	3,268,405.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298,089.26	484,214.52	1,813,87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818,736.00	343,538.24	1,475,197.7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用金	18,389.17	-	-
押金保证金	4,094,202.05	2,296,919.30	1,818,711.90
其他	-	1,169.96	24.10
小　计	4,112,591.22	2,298,089.26	1,818,736.00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4,249.97	1,197,167.36	693,575.10
1-2 年	580,909.25	602,101.00	945,969.90
2-3 年	355,281.00	389,769.90	119,051.00
3 年以上	412,151.00	109,051.00	60,140.00
其中：3-4 年	303,100.00	78,051.00	1,000.00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4-5 年	78,051.00	1,000.00	59,140.00
5 年以上	31,000.00	30,000.00	-
小　计	4,112,591.22	2,298,089.26	1,818,736.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2,591.22	100.00	844,185.85	20.53	3,268,405.37
其中：账龄组合	4,112,591.22	100.00	844,185.85	20.53	3,268,405.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8,089.26	100.00	484,214.52	21.07	1,813,874.74
其中：账龄组合	2,298,089.26	100.00	484,214.52	21.07	1,813,874.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8,736.00	100.00	343,538.24	18.89	1,475,197.76
其中：账龄组合	1,818,736.00	100.00	343,538.24	18.89	1,475,197.76

1)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4,249.97	138,212.50	5.00
1-2 年	580,909.25	116,181.85	20.00
2-3 年	355,281.00	177,640.50	50.00
3-4 年	303,100.00	303,100.00	100.00
4-5 年	78,051.00	78,051.00	10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31,000.00	31,000.00	100.00
小　计	4,112,591.22	844,185.85	2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7,167.36	59,858.37	5.00
1-2 年	602,101.00	120,420.20	20.00
2-3 年	389,769.90	194,884.95	50.00
3-4 年	78,051.00	78,051.00	100.00
4-5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2,298,089.26	484,214.52	21.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575.10	34,678.76	5.00
1-2 年	945,969.90	189,193.98	20.00
2-3 年	119,051.00	59,525.50	50.00
3-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4-5 年	59,140.00	59,140.00	100.00
小　计	1,818,736.00	343,538.24	18.89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9,858.37	315,305.15	109,051.00	484,214.5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6,181.85	116,181.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303,100.00	303,1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4,535.98	165,435.35	-	359,971.3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138,212.50	293,822.35	412,151.00	844,185.85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4,678.76	248,719.48	60,140.00	343,538.2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420.20	120,420.20	-	-
--转入第三阶段	-	-78,051.00	78,051.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5,599.81	24,216.47	-29,140.00	140,676.2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59,858.37	315,305.15	109,051.00	484,214.52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542.47	80,311.98	59,140.00	201,994.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9,193.98	189,193.98	-	-
--转入第三阶段	-	-1,000.00	1,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1,330.27	-19,786.48	-	141,543.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数	34,678.76	248,719.48	60,140.00	343,538.24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5.12.31	5.00	20.00-50.00	100.00
2024.12.31	5.00	20.00-50.00	100.00
2023.12.31	5.00	20.00-50.00	100.00

②损失准备报告期无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14.52	359,971.33	-	-	-	844,185.85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538.24	140,676.28	-	-	-	484,214.52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94.45	141,543.79	-	-	-	343,538.24

(5)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客户 A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25.53	52,500.00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0,000.00	1 年以内	21.15	43,500.00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2 年	10.21	84,000.0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369,800.00	1-2 年、2-3 年	8.99	160,600.00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292,000.00	3-4 年	7.10	292,000.00
小　计		3,001,800.00		72.98	632,6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461,160.00	1 年以内、1-2 年	20.07	66,378.00
中国科学院	押金保证金	420,000.00	1 年以内	18.28	21,000.00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292,000.00	2-3 年	12.71	146,000.0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押金保证金	189,566.57	1 年以内	8.25	9,478.33
山西大学	押金保证金	147,169.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0	37,734.95
小　计		1,509,896.47		65.71	280,59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山大学	押金保证金	883,700.00	1-2 年	48.59	176,740.00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押金保证金	288,800.00	1 年以内	15.88	14,440.00
山西大学	押金保证金	140,309.90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7.71	41,548.98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7,262.00	1 年以内、2-3 年	6.45	40,005.05
华南师范大学	押金保证金	68,760.00	1 年以内	3.78	3,438.00
小　计		1,498,831.90		82.41	276,172.03

（三）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情况

202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肥对易	500,000.00	-	500,000.00	-
武汉全同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上海羲和	-	-	500,000.00	-
小　计	1,500,000.00	-	2,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对易	-	-	1,000,000.00	-
武汉全同	-	214,555.92	2,214,555.92	-
上海羲和	-	-	500,000.00	
小　计	-	214,555.92	3,714,555.92	-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肥对易	500,000.00	-	-	-
武汉全同	-	-	1,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小　计	500,000.00	-	1,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对易	-	-	500,000.00	-
武汉全同	-	-	1,000,000.00	-
小　计	-	-	1,500,000.00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肥对易	-	-	5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对易	-	-	500,000.00	-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2025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09,579,276.77	121,961,206.75
其他业务	8,337,238.71	6,224,535.26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2024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84,681,851.70	88,952,702.28
其他业务	7,175,363.71	5,087,898.81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2023 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3,471,465.97	43,876,029.34
其他业务	4,249,915.57	2,609,998.77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单频红外激光器	148,561,153.28	43,034,055.41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132,137,509.96	43,264,627.02
单频紫外激光器	72,444,317.23	20,727,163.77
种子激光器	20,668,763.99	6,010,164.51
脉冲激光器	3,040,421.23	1,175,918.03
激光系统	17,987,610.62	6,705,649.63
其他收入	23,076,739.17	7,268,163.64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46,315,871.17	108,983,818.51
外销	71,600,644.31	19,201,923.50
合　计	417,916,515.48	128,185,742.01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单频红外激光器	97,644,386.50	30,608,748.79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83,160,228.46	24,352,360.73
单频紫外激光器	60,851,781.13	16,600,510.44
种子激光器	14,485,644.85	3,844,744.86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脉冲激光器	2,164,601.77	782,830.62
激光系统	19,157,699.14	6,698,830.46
其他收入	14,392,873.56	11,152,575.19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12,902,490.36	73,884,304.44
外销	78,954,725.05	20,156,296.65
合　计	291,857,215.41	94,040,601.09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单频红外激光器	42,155,528.52	13,606,207.63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45,710,074.87	13,255,196.14
单频紫外激光器	30,440,891.82	8,866,359.43
种子激光器	8,980,130.74	2,803,509.78
脉冲激光器	4,913,274.32	1,383,858.61
激光系统	6,135,602.11	2,297,615.89
其他收入	9,385,879.16	4,273,280.63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18,008,850.75	38,710,995.75
外销	29,712,530.79	7,775,032.36
合　计	147,721,381.54	46,486,028.11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8,148.96	-	237,643.83

十八、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8,731.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6,186.15	5,416,694.92	2,877,40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66,536.17	-221,750.00	237,64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4,445.43	-449,704.41	-19,00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749.36	60,063.57	36,686.42
小　计	9,719,026.25	4,934,035.90	3,132,7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1,849.35	748,830.12	472,182.8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97,176.90	4,185,205.78	2,660,548.46

2．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1)金额较大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5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委员会办公室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单	其他收益	2,492,112.00
嘉定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嘉定区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经〔2024〕10 号)	其他收益	1,735,000.00
徐行镇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徐行镇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申请表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4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委员会办公室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单	其他收益	2,766,847.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沪科合〔2024〕19 号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3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委员会办公室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单	其他收益	1,372,452.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3%	47.32%	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2%	45.61%	65.54%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非经常性损益	2	8,197,176.90	4,185,205.78	2,660,5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1,245,719.86	111,430,831.38	57,803,090.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6,241,675.82	119,073,633.66	57,303,992.9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66,666,666.67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10,000,000.00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2,554,637.40	776,002.50	653,00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408,517,761.60	244,324,321.41	88,188,81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39.03%	47.32%	6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37.02%	45.61%	65.54%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3.9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3.77	2.02

(2)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3.9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3.77	2.02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9,442,896.76	115,616,037.16	60,463,638.49
非经常性损益	2	8,197,176.90	4,185,205.78	2,660,5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1,245,719.86	111,430,831.38	57,803,090.03
期初股份总数	4	30,000,000	2,079,000	2,079,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27,817,050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103,95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8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报告期缩股数	9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	10=4+5+6-8-9	30,000,000	30,000,000	2,079,000
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注]	30,000,000	29,523,810	28,571,429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5.31	3.92	2.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5.04	3.77	2.02

[注]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于 2024 年 4 月发生增资 10.3950 万元，在计算 2023 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 2023 年初起本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进行模拟调整计算。即 2023 年度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079,000* 30,000,000/(2,079,000+103,950)= 28,571,429，2024 年度调整后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571,429*4/12+ 30,000,000*8/12=29,523,810。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771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60-151

3-2-1-1-15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771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曹建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8212226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 月 1 日

曹建军(32010001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言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9 月 0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 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9 月 07 日

王轩(330000140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24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2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汇江苏分所

2022 3 4

大华江苏分所

2022 3 4

姓名 Full name	王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12160219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PMEY6XHK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6]10263号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公司)2026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频准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频准激光公司2026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频准激光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频准激光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轩

报告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95,870,474.55	238,132,47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8,118,570.88	114,716,987.21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66,640,415.74	55,301,034.37
应收款项融资		6	122,451.83	322,500.00
预付款项		7	5,132,721.54	5,160,915.14
其他应收款	五（三）	8	2,340,431.10	3,314,204.3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四）	11	248,376,507.47	227,890,699.26
其中：数据资源		12	-	
合同资产		13	1,102,098.77	1,099,728.77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7,762,274.95	8,081,176.65
流动资产合计		17	675,465,946.83	654,019,720.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五）	25	72,073,025.48	67,463,205.84
在建工程		26	2,139,102.84	2,492,14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467,542.29	998,276.61
无形资产		30	11,352,323.55	10,948,665.11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2,089,590.15	3,905,61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7,315,817.34	6,790,40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4,137,373.79	4,032,3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99,574,775.44	96,630,644.64
资产总计		39	775,040,722.27	750,650,36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六）	44	33,644,772.63	27,035,324.04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五（七）	46	174,617,332.45	173,452,466.67
应付职工薪酬		47	13,394,930.88	16,292,870.87
应交税费		48	6,639,400.72	17,785,707.61
其他应付款		49	455.00	134,765.60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599,822.81	1,161,026.06
其他流动负债		54	18,544,617.91	17,553,106.36
流动负债合计		55	247,441,332.40	253,415,26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44,420.25	44,055.82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148,686.77	175,347.01
递延收益		64	16,819,797.42	16,184,53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31,983.49	37,31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7,044,887.93	16,441,250.75
负债合计		68	264,486,220.33	269,856,51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235,931,652.46	234,111,991.94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八）	78	229,622,849.48	201,681,85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510,554,501.94	480,793,847.38
少数股东权益		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510,554,501.94	480,793,84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775,040,722.27	750,650,365.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合并利润表

2026年第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九）	1	101,133,631.37	65,161,253.92
二、营业总成本		2	67,035,669.85	38,164,224.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九）	3	31,134,693.04	18,367,826.13
税金及附加		4	584,761.49	987,224.69
销售费用	五（十）	5	4,891,792.25	3,730,263.97
管理费用	五（十一）	6	6,687,332.29	4,430,034.46
研发费用	五（十二）	7	23,500,427.38	10,729,672.89
财务费用		8	236,663.40	-80,797.81
其中：利息费用		9	4,501.38	26,817.67
利息收入		10	223,979.32	86,590.89
加：其他收益		11	1,307,233.04	1,149,00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01,865.42	134,74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1,087,234.95	1,637,13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68,863.96	-908,43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4,484,189.83	-6,056,48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9,563,040.40	22,952,987.46
加：营业外收入		21	66,939.36	12,668.34
减：营业外支出		22	26,149.80	52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9,603,829.96	22,965,134.93
减：所得税费用		24	1,662,835.92	2,035,01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7,940,994.04	20,930,11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7,940,994.04	20,930,11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27,940,994.04	20,930,118.56
2．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7,940,994.04	20,930,11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27,940,994.04	20,930,11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93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93	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2,002,692.67	85,100,8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95,318.49	3,718,3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6,998,011.16	88,819,17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455,687.09	53,667,05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597,830.64	20,941,1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162,426.60	13,562,28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322,846.40	3,918,4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5,538,790.73	92,088,9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59,220.43	-3,269,78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1,920,765.96	14,52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134,74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1,920,765.96	14,658,49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775,465.59	9,051,0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76,511,450.00	55,453,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3,286,915.59	64,504,7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1,366,149.63	-49,846,26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02,904.00	588,1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02,904.00	588,1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02,904.00	-588,1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306,949.76	30,84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40,816,782.96	-53,673,36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34,222,251.06	182,228,08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3,405,468.10	128,554,72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3月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4	-	-	-	15,000,000.00	201,681,855.44	-	480,793,84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4	-	-	-	15,000,000.00	201,681,855.44	-	480,793,84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1,819,660.52	-	-	-	-	27,940,994.04	-	29,760,65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7,940,994.04	-	27,940,99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1,819,660.52	-	-	-	-	-	-	1,819,66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1,819,660.52	-	-	-	-	-	-	1,819,660.52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0,000,000.00	-	-	-	235,931,652.46	-	-	-	15,000,000.00	229,622,849.48	-	510,554,501.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6年1-3月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492,205.75	-	336,241,67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492,205.75	-	336,241,67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388,001.25	-	-	-	-	20,930,118.56	-	21,318,11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0,930,118.56	-	20,930,118.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388,001.25	-	-	-	-	-	-	388,00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388,001.25	-	-	-	-	-	-	388,001.25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0,000,000.00	-	-	-	229,390,718.39	-	-	-	7,746,752.93	90,422,324.31	-	357,559,795.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335,368.46	235,979,9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8,118,570.88	114,716,987.21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66,640,415.74	55,301,034.37
应收款项融资		6	122,451.83	322,500.00
预付款项		7	5,128,071.77	5,158,921.23
其他应收款		8	2,284,790.33	3,268,405.3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248,376,507.47	227,890,699.26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1,102,098.77	1,099,728.77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7,734,169.95	8,054,831.18
流动资产合计		17	673,842,445.20	651,793,049.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3,819,433.73	3,714,5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71,999,934.55	67,388,630.96
在建工程		26	2,139,102.84	2,492,14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339,608.35	849,020.32
无形资产		30	11,352,323.55	10,948,665.11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2,089,590.15	3,905,61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7,315,817.34	6,790,40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3,857,373.79	4,032,3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02,913,184.30	100,121,369.39
资产总计		39	776,755,629.50	751,914,41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33,644,772.63	27,035,324.04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46	174,617,332.45	173,452,466.67
应付职工薪酬		47	13,152,734.65	16,077,672.73
应交税费		48	6,639,399.04	17,785,472.59
其他应付款		49	455.00	134,765.60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513,304.16	1,075,218.47
其他流动负债		54	18,544,617.91	17,552,227.97
流动负债合计		55	247,112,615.84	253,113,1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148,686.77	175,347.01
递延收益		64	16,819,797.42	16,184,53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16,968,484.19	16,359,880.86
负债合计		68	264,081,100.03	269,473,02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235,931,652.46	234,111,991.94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8	231,742,877.01	203,329,39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512,674,529.47	482,441,38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776,755,629.50	751,914,41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	101,133,631.37	65,161,253.92
减：营业成本		2	31,134,693.04	18,367,826.13
税金及附加		3	584,697.31	987,037.19
销售费用		4	4,891,792.25	3,730,263.97
管理费用		5	6,645,472.94	4,401,870.25
研发费用		6	23,066,307.54	10,570,844.94
财务费用		7	235,519.43	-82,430.88
其中：利息费用		8	3,425.89	25,054.14
利息收入		9	223,735.85	86,212.60
加：其他收益		10	1,307,233.04	1,148,97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01,865.42	134,74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087,234.95	1,637,13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68,235.45	-908,38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484,189.83	-6,056,48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040,856.25	23,141,819.79
加：营业外收入		20	66,939.36	12,668.34
减：营业外支出		21	26,149.80	52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081,645.81	23,153,967.26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68,166.50	2,040,34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8,413,479.31	21,113,620.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8,413,479.31	21,113,620.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8,413,479.31	21,113,620.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2,002,692.67	85,100,8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95,075.02	3,717,9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6,997,767.69	88,818,76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455,182.75	53,667,05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313,409.36	20,790,13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8,162,129.08	13,562,0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78,499.01	3,912,6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5,209,220.20	91,931,9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88,547.49	-3,113,1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1,920,765.96	14,52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134,74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1,920,765.96	14,658,49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487,365.59	9,051,0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76,511,450.00	56,953,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2,998,815.59	66,004,7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1,078,049.63	-51,346,26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602,904.00	588,1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02,904.00	588,1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02,904.00	-588,1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06,949.76	30,84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199,355.90	-55,016,72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32,069,717.91	181,020,61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1,870,362.01	126,003,88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3月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4	-	-	-	15,000,000.00	203,329,397.70	482,441,38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	-	-	-	234,111,991.94	-	-	-	15,000,000.00	203,329,397.70	482,441,38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819,660.52	-	-	-	-	28,413,479.31	30,233,13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8,413,479.31	28,413,47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819,660.52	-	-	-	-	-	1,819,660.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819,660.52	-	-	-	-	-	1,819,660.5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35,931,652.46	-	-	-	15,000,000.00	231,742,877.01	512,674,52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6年1-3月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720,776.33	336,470,24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	-	-	-	229,002,717.14	-	-	-	7,746,752.93	69,720,776.33	336,470,24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88,001.25	-	-	-	-	21,113,620.31	21,501,62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1,113,620.31	21,113,62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88,001.25	-	-	-	-	-	388,00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88,001.25	-	-	-	-	-	388,001.25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0,000,000.00	-	-	-	229,390,718.39	-	-	-	7,746,752.93	90,834,396.64	357,971,86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3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频准公司或原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上海频准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CCKX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总股本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法定代表人：张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各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张磊	16,414,001	54.71	货币	16,414,001
付小虎	2,345,638	7.82	货币	2,345,638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货币	2,198,859
潘伟巍	1,576,037	5.25	货币	1,576,037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辉光”）	1,429,259	4.76	货币	1,429,259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货币	1,428,571
赵儒臣	1,411,123	4.70	货币	1,411,123
董金岩	778,951	2.60	货币	778,951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	669,950	2.23	货币	669,9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禾”）	571,429	1.91	货币	571,42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投资”）	512,315	1.71	货币	512,315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州神光”）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五期”）	172,413	0.58	货币	172,413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三期”）	62,883	0.21	货币	62,88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市场销售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激光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上海频准公司系由张磊、刘丽伟和姜华卫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原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张磊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刘丽伟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姜华卫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

2.根据原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丽伟将其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磊、姜华卫、付小虎、赵儒臣和董金岩五人。原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74.10	货币	74.10
付小虎	9.00	货币	9.00
姜华卫	8.00	货币	8.00
赵儒臣	5.60	货币	5.60
董金岩	3.30	货币	3.30
合　计	100.00		100.00

3.根据原公司2020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原公司于2020年 4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48.20	货币	74.1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姜华卫	16.00	货币	8.0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4.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姜华卫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光团。原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48.20	货币	74.10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8.0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5.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2.4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6.20%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潘伟巍。原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35.80	货币	67.90
付小虎	18.00	货币	9.00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8.00
潘伟巍	12.40	货币	6.20
赵儒臣	11.20	货币	5.60
董金岩	6.60	货币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6.根据原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 1.25%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杭州辉光，转让后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辉光认缴

出资。原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33.30	货币	64.12
付小虎	18.00	货币	8.66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7.70
潘伟巍	12.40	货币	5.96
赵儒臣	11.20	货币	5.39
杭州辉光	10.40	货币	5.00
董金岩	6.60	货币	3.17
合　计	207.90		100.00

7.根据原公司2022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6.237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3.00%的出资比例）转让给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大美）。原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27.063	货币	61.12
付小虎	18.00	货币	8.66
上海光团	16.00	货币	7.70
潘伟巍	12.40	货币	5.96
赵儒臣	11.20	货币	5.39
杭州辉光	10.40	货币	5.00
董金岩	6.60	货币	3.17
杭州大美	6.237	货币	3.00
合　计	207.90		100.00

8.根据原公司2024年4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原公司6.237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3.00%的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杭州神光3.1185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1.50%的出资比例）和上海联新3.1185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原公司1.50%的出资比例）；根据原公司2024年4月16日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五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原公司0.8316万元认缴出资额（各占原公司0.40%的出资比例）

转让给苏州元禾，同时原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投创业认缴出资。原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19.9944	货币	54.97
付小虎	17.1684	货币	7.87
上海光团	16.0000	货币	7.33
潘伟巍	11.5684	货币	5.30
杭州辉光	10.4000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0.3950	货币	4.76
赵儒臣	10.3684	货币	4.75
杭州大美	6.2370	货币	2.86
董金岩	5.7684	货币	2.64
苏州元禾	4.1580	货币	1.90
杭州神光	3.1185	货币	1.43
上海联新	3.1185	货币	1.43
合　计	218.2950		100.00

9.根据原公司 2024 年 11 月有关股东会决议、原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由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8.6644: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份公司改制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张磊	16,490,676	54.97	货币	16,490,676
付小虎	2,359,431	7.87	货币	2,359,431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货币	2,198,859
潘伟巍	1,589,830	5.30	货币	1,589,830
杭州辉光	1,429,259	4.76	货币	1,429,259

股　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货币	1,428,571
赵儒臣	1,424,916	4.75	货币	1,424,916
杭州大美	857,143	2.86	货币	857,143
董金岩	792,744	2.64	货币	792,744
苏州元禾	571,429	1.90	货币	571,429
上海联新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杭州神光	428,571	1.43	货币	428,57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根据公司2025年5月28日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大美将其持有的公司85.7143万股（占公司2.8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普华投资51.2315万股（占公司1.71%的持股比例）、上海联新24.1379万股（占公司0.80%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10.3449万股（占公司0.35%的持股比例）。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6,490,676	货币	54.97
付小虎	2,359,431	货币	7.87
上海光团	2,198,859	货币	7.33
潘伟巍	1,589,830	货币	5.30
杭州辉光	1,429,259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428,571	货币	4.76
赵儒臣	1,424,916	货币	4.75
董金岩	792,744	货币	2.64
上海联新	669,950	货币	2.23
苏州元禾	571,429	货币	1.90
普华投资	512,315	货币	1.71
杭州神光	428,571	货币	1.43
联新五期	103,449	货币	0.35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1.根据公司2025年6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7.6675万股（占公司0.26%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联新三期 0.7711 万股（占公司 0.03%的持股比例）和联新五期

6.8964 万股（占公司 0.23%的持股比例）；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和董金岩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1.3793 万股（各占公司 0.05%的持股比例）均转让给联新三期。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磊	16,414,001	货币	54.71
付小虎	2,345,638	货币	7.82
上海光团	2,198,859	货币	7.33
潘伟巍	1,576,037	货币	5.25
杭州辉光	1,429,259	货币	4.76
国投创业	1,428,571	货币	4.76
赵儒臣	1,411,123	货币	4.70
董金岩	778,951	货币	2.60
上海联新	669,950	货币	2.23
苏州元禾	571,429	货币	1.91
普华投资	512,315	货币	1.71
杭州神光	428,571	货币	1.43
联新五期	172,413	货币	0.58
联新三期	62,883	货币	0.2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同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

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

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

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

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半成品、产成品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半成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组合	存货产品类型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95.00	0.50、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注：机器设备中铂金坩埚等贵金属制品，受物理损耗较低、市场价格透明、变现渠道畅通等因素影响，预计净残值率为 95%，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待安装设备/软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5-1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技术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8-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认

证检测费、技术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以各研发项目为归口进行归集并核算。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详见前述基本原则之说明。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激光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1）内销产品：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或交予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自提，客户取得货物后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FOB 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的产品交付承运人，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客户取得货物后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

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

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等估计并计

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注]

[注]本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1004033）,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94,246,834.55	236,473,474.94
其他货币资金	1,623,640.00	1,659,000.00
合　计	195,870,474.55	238,132,474.94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84,500.78	52,520,941.44
1-2 年	4,145,800.00	6,409,550.00
2-3 年	517,000.00	557,000.00
3 年以上	251,000.00	251,000.00
其中：3-4 年	-	-
4-5 年	250,000.00	2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合　计	71,298,300.78	59,738,491.4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35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48,300.78	99.65	4,407,885.04	6.20	66,640,415.74
其中：账龄组合	71,048,300.78	99.65	4,407,885.04	6.20	66,640,415.74
合 计	71,298,300.78	100.00	4,657,885.04	6.53	66,640,415.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42	25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其中：账龄组合	59,488,491.44	99.58	4,187,457.07	7.04	55,301,034.37
合 计	59,738,491.44	100.00	4,437,457.07	7.43	55,301,034.37

(1)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博盛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84,500.78	3,319,225.04	5.00
1-2 年	4,145,800.00	829,160.00	20.00
2-3 年	517,000.00	258,500.00	5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小 计	71,048,300.78	4,407,885.04	6.20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	-	-	-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457.07	220,427.97	-	-	-	4,407,885.04
小　计	4,437,457.07	220,427.97	-	-	-	4,657,885.04

（三）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138,006.47	797,575.37	2,340,431.10	4,163,343.74	849,139.38	3,314,204.36

2．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33,389.17	18,389.17
押金保证金	2,999,500.49	4,140,308.05
其他	5,116.81	4,646.52
小　计	3,138,006.47	4,163,343.74

(2)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765,093.47	2,798,896.49
1-2年	617,371.00	597,015.25
2-3年	339,391.00	355,281.00
3年以上	416,151.00	412,151.00
其中：3-4年	306,500.00	303,100.00
4-5年	78,651.00	78,051.00
5年以上	31,000.00	31,000.00
小　计	3,138,006.47	4,163,343.7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8,006.47	100.00	797,575.37	25.42	2,340,431.10
其中：账龄组合	3,138,006.47	100.00	797,575.37	25.42	2,340,431.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3,343.74	100.00	849,139.38	20.40	3,314,204.36
其中：账龄组合	4,163,343.74	100.00	849,139.38	20.40	3,314,204.36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5,093.47	88,254.67	5.00
1-2 年	617,371.00	123,474.20	20.00
2-3 年	339,391.00	169,695.50	50.00
3-4 年	306,500.00	306,500.00	100.00
4-5 年	78,651.00	78,651.00	100.00
5 年以上	31,000.00	31,000.00	100.00
小 计	3,138,006.47	797,575.37	25.4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139.38	-51,564.01	-	-	-	797,575.37

（四）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35,413.48	7,163,953.55	79,471,459.93
在产品	41,773,130.11	4,304,280.02	37,468,850.09
库存商品	22,466,403.81	3,764,897.79	18,701,506.02
半成品	44,748,670.59	2,022,071.89	42,726,598.70
发出商品	74,033,342.44	6,063,784.27	67,969,558.17
委托加工物资	1,925,999.25	-	1,925,999.25
合同履约成本	112,535.31	-	112,535.31
合　计	271,695,494.99	23,318,987.52	248,376,507.4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86,340.00	5,185,165.43	78,901,174.57
在产品	37,465,648.41	4,283,712.30	33,181,936.11
库存商品	22,935,476.94	4,320,045.65	18,615,431.29
半成品	43,315,455.28	1,927,826.95	41,387,628.33
发出商品	60,062,816.00	5,834,448.57	54,228,367.43
委托加工物资	1,317,020.32	-	1,317,020.32
合同履约成本	259,141.21	-	259,141.21
合　计	249,441,898.16	21,551,198.90	227,890,699.26

（五）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7,650,719.97	22,525,028.87	1,066,456.63	9,013,397.00	100,255,602.47
2)本期增加	6,825,074.25	2,378,669.08	-	267,958.49	9,471,701.82
①购置	6,376,771.38	2,378,669.08	-	267,958.49	9,023,398.95
②在建工程转入	448,302.87	-	-	-	448,302.87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74,475,794.22	24,903,697.95	1,066,456.63	9,281,355.49	109,727,304.29
(2)累计折旧					
1)期初数	17,874,391.98	12,071,265.55	165,742.00	2,680,997.10	32,792,396.63
2)本期增加	2,815,141.86	1,544,566.54	63,320.88	438,852.90	4,861,882.18
①计提	2,815,141.86	1,544,566.54	63,320.88	438,852.90	4,861,882.18
3)本期减少	-	-	-	-	-
①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数	20,689,533.84	13,615,832.09	229,062.88	3,119,850.00	37,654,278.81
(3)减值准备					
1)期初数	-	-	-	-	-
2)本期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4)期末数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786,260.38	11,287,865.86	837,393.75	6,161,505.49	72,073,025.48
2)期初账面价值	49,776,327.99	10,453,763.32	900,714.63	6,332,399.90	67,463,205.84

(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8,455,939.39	21,955,017.28
1-2 年	4,233,081.03	5,080,306.76
2-3 年	955,752.21	-
合　计	33,644,772.63	27,035,324.04

(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74,617,332.45	173,452,466.67

（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数	201,681,855.44	69,492,205.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201,681,855.44	69,492,20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0,994.04	159,442,89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53,247.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622,849.48	201,681,855.44

（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97,129,107.91	27,954,099.57
其他业务	4,004,523.46	3,180,593.47
合　计	101,133,631.37	31,134,693.0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4,760,754.00	18,100,961.29
其他业务	400,499.92	266,864.84
合　计	65,161,253.92	18,367,826.13

（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205,523.79	1,561,076.38
办公经费	23,945.38	18,762.99
差旅费	166,817.99	120,196.33
宣传推广费	917,430.45	707,517.6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招待费	277,396.94	308,890.94
中标服务费	388,714.21	252,148.18
质保外维修费	574,560.26	588,498.60
股份支付	288,082.30	140,000.07
其他	49,320.93	33,172.83
合　计	4,891,792.25	3,730,263.97

（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004,566.38	2,558,056.49
办公经费	367,929.50	263,784.15
差旅费	38,864.74	25,937.65
业务招待费	328,931.91	121,432.66
专利商标费	95,453.54	14,610.38
中介咨询服务费	660,351.07	546,304.51
折旧和摊销	986,854.08	740,515.40
股份支付	54,810.95	89,999.91
其他	149,570.12	69,393.31
合　计	6,687,332.29	4,430,034.46

（十二）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586,430.45	4,935,355.07
直接材料	9,841,993.30	4,302,448.38
折旧与摊销	1,978,420.18	870,370.94
委托开发费用	390,841.58	375,000.00
股份支付	1,176,536.52	96,633.55
其他	526,205.35	149,864.95
合　计	23,500,427.38	10,729,672.8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 万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200 万元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200 万元	上海嘉定	上海嘉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香港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55 万欧元	香港	香港	/	100.00	-	投资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张磊直接持有本公司 54.71%的股份，通过上海光团持有本公司 2.13%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6.85%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余额为 232,791.40 元。

(2)2024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 “多波长激光器”和“主动光钟蓝光激光及超稳激光系统” 国拨项目。上述国拨项目按照收入准则，相关投入在存货归集核算，其中预计总支出超过政府拨款的部分按亏损合同进行处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国拨项目合计已确认预计负债

123,007.56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700.43	78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9,100.37	1,771,87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89.56	12,147.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245.25	100,749.36
小　计	-137,365.13	2,670,77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600.27	400,697.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64.86	2,270,074.8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94	0.9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940,994.04
非经常性损益	2	-116,7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057,758.9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80,793,847.3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909,8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495,674,17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5.66%

[注]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本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940,994.04
非经常性损益	2	-116,7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057,758.90
期初股份总数	4	3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94

[注]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仅供中汇会阅【2026】10263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3-70

3-2-47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阅【2026】1026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曹建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21198212226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5.4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曹建军(32010001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9 月 0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9 月 07 日

3-2-29973

王轩(330000140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1 月/m 20 日/d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2 年/y 3 月/m 4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2022 年/y 3 月/m 4 日/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12160219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7719号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频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频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频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社会责任。

业务层面：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仓储及存货管理 、研究与开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环节。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 研究与开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 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③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成员及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与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批准《关于取消监事会议案》，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④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了总经理的任免、职权、责任和义务、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告事项、奖惩。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设立生产部、采购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研发部、内审部等部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其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设有审计部，该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

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依据《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审计监督职责，赋予审计部门的工作权限；审计部重点关注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审计部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4）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工作程序。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当外部和内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战略发展委员会适时进行战略规划的评估及调整。

量子科技和先进制程半导体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是我国的重点发展产业，也是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端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量子科技领域，公司是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激光器的国内头部供应商，成功与国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先进制程半导体领域，公司的产品是国产检测量测、隐切设备的重要光学部件，成功进入了多家半导体制造、检测、量测设备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改善了我国在先进制程半导体领域高端精准激光器供应链较为薄弱的不利局面。

未来，依托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技术储备、人才培养、产品质量、市场先发等优势，以精准激光器国产化为创业的使命，立足上海，面向全球，努力奋斗、刻苦攻关，成为在高端精准激光器领域具有全球重大影响力的公司，为国家量子科技和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5）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助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员工选拔、聘用的重要标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为明确薪酬管理理念与原则，规范薪酬管理流程体系，贯彻公司价值观，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不断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人力资源部围绕员工管理全流程，依据《招聘和录用管理制度》规范员工聘用，依据《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开展培训工作，依据《离职管理制度》处理辞退与辞职事宜；员工考核依照《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员工晋升与奖惩参考《质量激励与惩罚制度》等；对于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制定限制性规定。此外，依据《各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职位职级管理办法》，制订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并通过定期开展专业考核等方式，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与技能。

（6）社会责任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性发展，积极宣导并加强全体员工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并为员工提供了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

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公司每年组织特殊岗位员工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预防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督促各级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护企业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企业正常运行。

公司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范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有效预防职业病发生，保护员工健康。

公司制定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被盗、丢失报告管理制度》，加强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此外，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中，有效维护股东、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等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7）企业文化

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为企业使命，始终将客户需求与员工福祉置于核心；以“追求卓越，成为全球一流的高端激光系统制造商”为愿景，坚定不移地走向国际竞争舞台；并以“客户至上、创造为源、奋斗为本”为核心价值观，指引每一阶段的技术突破与战略决策。

公司系统构建了“理念层面、行为层面、制度层面、形象层面”四位一体的企业文化体系，使文化不仅是口号，更成为全员行动的内在指南与企业长期发展的鲜明旗帜，持续赋能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企业微信群等内宣平台营造浓厚的宣贯氛围；同时将宣贯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贴近

基层一线的企业文化活动，如开展职工运动会、组织员工团建等，全方位宣传公司企业文化，推动企业文化深耕厚植。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及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依据《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设立风险评估管理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统筹开展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全面识别内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内部风险涵盖人力资源、管理、创新、财务及安全环保等方面；外部风险包括经济、法律、社会、科技及自然环境等因素。

通过风险评估，公司明确了风险重要性及对财务报告等关键要素的重大影响，据此制定了风险规避、降低、分担和承受等风险管理策略，并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各部门的风险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采用审批控制程序，规范各级人员的授权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

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机制，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薪酬管理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机制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流程，保障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支撑。内外沟通遵循诚信、高效、及时、保密原则。

（1）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引导公司充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及时传递与高效共享。

为强化信息化治理能力，公司持续推进采购、财务、生产、研发及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管控，通过金蝶 ERP 管理系统、PLM 研发管理系统、CRM 销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的深度应用，促进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研发管理、销售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有机融合，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与数据流转规范化，有效降低人为干预风险。

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优化的流程，对信息系统进行开发，明确外包开发及自主开发适用的情形；制定了系统上线、数据迁移、新老系统切换的规则，确保数据安全；根据不同业务及层级设置人员的访问权限，严格控制数据下载、修改等操作；公司安装了保密软件，建立统一的信息存储系统，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加密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2）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制定并执行《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分类、内外部信息收集、信息处理办法；通过正式与非正式等方式实现内部经营信息实时互通，各部门负责人组织与协调本部门沟通工作，确保沟通渠道畅通；规范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外部沟通的方式；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沟通工作负责，信息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沟通工作表现优秀的个

人或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者追究责任。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请购、采购、验收、付款等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该制度规范了计划审核、供应商评价、比价询价、合同审批等程序，重要采购事项还需进行多方比较并按规定流程审批；物资到货后，由质量部和仓库共同验收；财务部门负责严格审核付款条件与相关凭证，并定期与供应商对账，以确保资金安全；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战略备货机制，以降低供应链风险。

公司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采购业务操作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采购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验收管理制度》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细则、询价比价的具体操作办法；采购操作流程细节；申购部门请购权限及审核要点；采购物资验收流程；供应商的质量责任等详细规定。

2、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拓展市场份额、保障资金安全，公司

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审批、发货、销售开票、坏账计提、坏账核销审批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该制度明确了招投标管理、销售合同审批、客户信用管理、发货控制及验收流程、销售退回、售后服务等环节操作规范。

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分级催收机制，并将回款纳入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财务定期与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跟踪和追偿，以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销售业务内控操作办法》、《销售计划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产品试用管理制度》、《销售产品验收管理制度》、《产品借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销售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往来函证等操作办法；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信息制定销售计划；规范销售合同条款、产品借用及试用操作办法；加强销售产品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各环节控制的详细规定。

3、生产与仓储及存货管理

为规范生产计划、执行与仓储管理流程，按时保质交付产品，存货安全完整、提升运营效率及准确计量存货价值，公司制定《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及《存货管理制度》。

《生产与仓储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生产、采购、仓储和质量等部门的职责，实行严格的岗位分离与授权审批。内容涵盖订单处理、计划编制、生产控制、生产绩效考核；物料入库、储存、存量、出库、退库、委托加工、存货盘点管理等方面。

《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强化请购、采购、验收、保管及处置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容涵盖存货的请

购与采购、验收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与仓储、存货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生产多余物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仓库包装出库管理制度》、《仓位管理制度》、《物料管控操作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对生产部管理流程，生产多余物料处理程序，存货验收、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及处置管理，仓位规划，物料申购、安全库存、呆滞料全生命周期管控办法等作出详细规定，有效防范存货资产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等风险。

4、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促进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研发业务相应部门与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立项、审批流程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该制度明确了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强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加强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的配置、考核、激励与培训，以及研发投入的核算管理，确保业务流程规范、职责清晰。

公司根据研究与开发管理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专利申报奖励制度》、《委托研发管理制》、《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研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上制度规范了研发领料、工时统计、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费用的税务处理；研发项目调研、立项、过程管理及验收；研发人员绩效及考核管控流程；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流程、奖励等；专利申报奖励

规定；委托研发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产学研合作从合作建立、组织实施到成果归属及合作终止的全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风险管理的分级职责，建立了从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到监控的全流程体系等详细规定。

5、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并提升使用效率，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与《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预算编制、审批、执行，采购、验收、款项支付，投保的申请与审批等资产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以上制度强调从预算编制、执行到监督的全流程控制，规范了资产取得、验收、使用、保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操作要求及记录规范。针对固定资产，重点突出实物管理、折旧计提和定期盘点；对于无形资产，则侧重权属管理、摊销及减值处理等。

6、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行为、防范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风险，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谈判与签订、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该制度明确了合同草案编制、审核、订立及履行流程；规定了合同草案编制前流程；合同审核具体流程；合同订立签章管理控制；合同履行过程有持续监控，变更或解除需履行审批程序，违约与纠纷有明确处理流程等。

7、财务报告管理

为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财务报告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制与职责权限，实现了关键岗位不相容职务分离及岗

位间的相互牵制与制衡。

该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及其控制、财务报告编制及报送控制；规定了财务报告需以真实交易和完整账簿为依据，并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重大事项应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合并报表由母公司按规定编制，经内部批准、注册会计师审计并依法披露后，由相关人员签章后装订报送。

8、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筹资、投资及资金营运等财务关键业务行为，有效防范相关业务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控制风险并提升资金利用效益，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系统建立了各项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方案的拟订与决策、合同审批与订立、款项偿付审批与执行以及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保管与盘点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以上制度规定了筹资决策、执行、偿付等方面的管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实施与管理、收回及转让等方面的管理；资金的账户管理、计划的编制、收入与支付管理、外币管理、融资、担保、抵押及银行授信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的管理；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票据和印鉴的管理等。

9、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并设置对外担保业务的部门及岗位。明确担保审查、审批权限及程序、合同审查及签订、履行监控等全流程操作规范，关键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实现有效分离。

该制度明确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按对外担保的金额，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需要订立担保合同并进行持续的风险管理。

10、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关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3%	资产总额 1.5%≤错报＜资产总额 3%	错报＜资产总额 1.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1.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均未达到前述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3%	资产总额 1.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3%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 1.5%
营业收入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1.5%≤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总额 3%	直接财产损失＜营业收入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及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均未达到前述标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6]771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2 月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6]771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曹建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21198212226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7.1

2011.1.1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0401008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1

曹建军(32010001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王轩(330000140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14024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1 20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2020 07 16

2022 3 4

姓名 Full name 王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12160219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722号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频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频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频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频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频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频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频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建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轩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8,731.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6,186.15	5,416,694.92	2,877,409.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66,536.17	-221,750.00	237,64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4,445.43	-449,704.41	-19,00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749.36	60,063.57	36,686.42
小　　计	9,719,026.25	4,934,035.90	3,132,73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1,849.35	748,830.12	472,182.8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97,176.90	4,185,205.78	2,660,54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燕洪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5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025 年度	2,492,1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92,112.00
嘉定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	2025 年度	1,7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5,000.00
徐行镇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5 年度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5 年度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高端光纤激光器生产线专项资金	2025 年度	579,387.7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9,387.77
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2025 年度	211,015.2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1,015.28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5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场多元化专项奖励资金	2025 年度	159,19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9,192.00
徐行镇 2025 年产值奖励	2025 年度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科研项目补助	2025 年度	10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500.00
2024 年度嘉定区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奖励	2025 年度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扩岗补助资金	2025 年度	4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500.00
精准激光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	2025 年度	35,063.1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063.10
外贸企业运力补贴	2025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人才租房补贴	2025 年度	10,41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16.00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5 年度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合　计		-			7,486,186.15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4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024 年度	2,766,84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66,847.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2024 年度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科技创新项目奖金	2024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4 年度	264,686.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4,686.12
重点产业提质增效产值奖励	2024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2024 年度	101,589.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589.80
市场多元化专项奖励资金	2024 年度	80,57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572.0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补贴	2024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费专项资助奖金	2024 年度	4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500.00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4 年度	4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000.00
科研项目补助	2024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扩岗补助资金	2024 年度	25,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500.00
合　计		-			5,416,694.92
2023 年度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023 年度	1,372,45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2,452.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3 年度	88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81,000.00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2023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3 年度	176,457.4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6,457.42
科研项目补助	2023 年度	6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500.00
专项扶持项目奖金	2023 年度	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3 年度	1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00.00
扩岗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合　计		-			2,877,409.42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8,387.21	-221,75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78,148.96	-	237,643.83
合　计	4,066,536.17	-221,750.00	237,643.8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个税手续费返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行（2019）11 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公司于 2025 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00,749.36 元，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损益 100,749.36 元；2024 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60,063.57 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损益 60,063.57 元；2023 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36,686.42 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36,686.42 元。

三、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6]7722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10
301

证书序号：00198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722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曹建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8212220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10.8.1

2012.7.1

2013.4.22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37B

曹建军(32010001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江苏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9月07日

王轩(330000140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33000014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江苏分所 2020.07.1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大华江苏分所 2022.3.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大华江苏分所 2022.3.4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江苏分所 2022.3.4

姓名 Full name 王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812160219

3-2-5-13
30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第三部分 结 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频准激光/发行人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海光团	指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驭光	指	上海驭光同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光日新	指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美久恒	指	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神光医工	指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057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45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440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1962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7、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人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授权董事长决定聘用或改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确定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授权董事长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频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CKX6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大美久恒、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24 年 12 月 3 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

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主要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相关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曾于 2025 年 1 月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

责人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3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档案、发行人相关决议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

22.4 股东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交易协议文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2.5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6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22.7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第三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9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1月2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康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奚相灿
	傅林涌	方双复
	孔瑞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恺
	卓广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万元　2021.04.01备案	年　月　日
	1925万元　2022.4.11备案	年　月　日
	2107万元　2024.04.22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森、黄丽芬、谢晓、熊瑜　2022.04.11备案	年　月　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菁、王钰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丽科、李鸣、朱碧琼、江凌萍、徐小东　2024.04.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4.04.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宋荣根、曾浩波　2022.10.25备案	年　月　日
童跃萍、邓维祥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4.01.2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潘旭民	2023.03.1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孔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2024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0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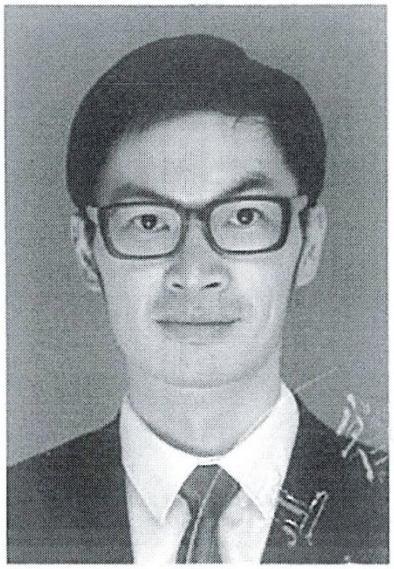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05日

持证人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0562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5H1962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2186 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5〕313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5H1962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5H218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4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机构；（2）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量子科技和半导体领域，用于量子精密测量、量子计算、晶圆制造、晶圆量检测、晶圆隐切等过程；（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37.73%、40.60%、33.24%、37.46%；（4）客户包括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境外采用直销和代理结合的方式；（5）部分客户同时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部分终端客户从不同贸易商处采购发行人产品；（6）部分客户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7）对昂坤视觉销售单频紫外激光器的验收周期较长，且报告期内验收周期明显逐渐变长。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代理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2）代理商、贸易商的区别，发行人向代理/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列示同时为直接及贸易商终端客户、从不同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各期向发行人直接及间接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发行人采用不同途径销售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时为直接客户及贸易商的情形；（3）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列示交易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占比，分析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主要客户各类产品验收周期、验收主体，是否与合同一致，同一客户不同期间验收周期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获取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其中可查询获取的发行人客户的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凯瑟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拓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合肥知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爱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图灵智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京城中安半导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参股公司	否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联新投资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恢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参股的杭州智衍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该客户系发行人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长及经理的企业杭州中科神光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羲和光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否

客户名称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由发行人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合作产生，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①发行人个别客户的股东与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存在重叠；②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系发行人的客户；③发行人关联法人卓辉普纳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产生的均系正常购销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企鉴平台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了相关主要客户（或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将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入职的员工，覆盖其入职发行人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情况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产生的均系正常销售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37.09万元、87.55万元、160.45万元和223.06万元；（2）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机械材料，部分原材料名称以ABC指代，如光纤A、光纤B；（3）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请发行人披露：（1）供应商的选择方式，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销售比重，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采购额的分布情况；（2）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直接或间接采购的数量、金额、占比，间接采购的原因，间接采购穿透前后的境内外采购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同种原材料同时直接间接采购的情形，如是，说明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3）量化

分析各期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额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4）以ABC指代的原材料具体含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机制，主要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5）各期外协加工费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其中可查询获取的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存在主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语荻光电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杭州拓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杭州爱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辉光日新的参股公司	否
联合光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广州先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的参股公司	否
上海镭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原市场部经理高鹏飞（拟于2026年4月30日离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由发行人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业务合作产生，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名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企鉴平台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清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并取得了相关主要供应商（或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通过企查查批量查询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将发行人供应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员工及前员工进行比对，并就其中涉及

重名的自然人，利用企鉴网站的身份证查询功能予以核对；

6、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文件；

7、查阅报告期内（在报告期内入职的员工，覆盖其入职发行人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含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情况的声明；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产生的均系正常销售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5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4月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廉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童相灿
	傅林海	方双复
	孔瑞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橙
	卓广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1925 万元　　2022.4.11 备案	年　月　日
	2100 万元　　2024.04.22 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臻、黄丽芬、谢欣、熊瑜　2022.04.11 备案	年　月　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菁、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4.04.17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5.04.21 备案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25.04.2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宋荣根、曾浩波　2022.10.25备案	年　月　日
童跃萍、邓维祥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3.07.2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8-3-21
37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4日

持证人 孔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07144

8-3-22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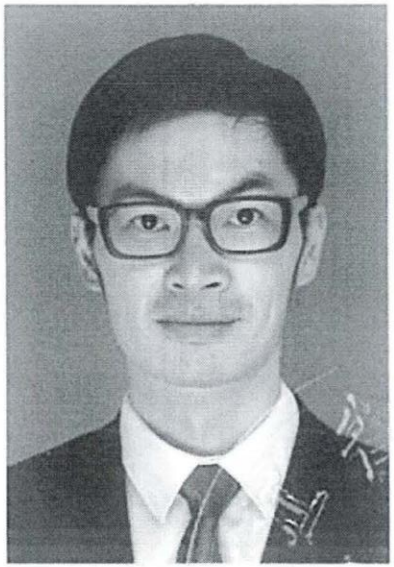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05日

持证人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8-3-23
37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浙执业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8-3-24
37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H0563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26H05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7718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719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6]7721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 TCYJS2025H1962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5H218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24 年 12 月 3 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

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6.1 上海光团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的有限合伙人高鹏飞、桂昕怡因主动离职，将所持上海光团财产份额转让给冀文超、宋来良，并完成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上海光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53.2204	28.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晓辉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总监兼销售经理
3	李利军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器件研发总监兼质量部经理
4	上海驭光	23.5084	12.50	有限合伙人	/
5	朱红超	19.5426	1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	付小虎	10.4640	5.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兼电学研发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7	徐浩	9.7713	5.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副总监
8	周敏	7.3285	3.90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部总监
9	王帅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0	燕洪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1	金泰铭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2	杨菊	1.2214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13	黄从晖	1.1930	0.63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4	陈先锋	0.7328	0.3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郭文龙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6	徐子硕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7	施炳楠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8	董彬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9	宋来良	0.2088	0.11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20	冀文超	0.2088	0.11	有限合伙人	光电工程师
21	吴文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2	任晓星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李小凯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4	刘佳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5	邓祥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6	申秉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7	易昌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8	侯立博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9	徐泽浩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0	郭显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1	张亚杰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32	任昌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郭东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4	范路林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5	王鹏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6	罗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7	徐雨婷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8	殷莉萍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39	曹亚运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助理工艺工程师
40	王浩存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吴东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42	张文进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合　计		**188.0000**	**100.00**	**-**	**-**

6.2　上海驭光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驭光的有限合伙人张慧因主动离职，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磊，并完成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驭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17.9000	6.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琪鑫	45.0000	16.37	有限合伙人	固体研发总监
3	宋新明	21.9770	7.9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子工程师
4	沈旭玲	21.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软件主管
5	郭程奇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6	彭欣欣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光梳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7	应山	9.4885	3.45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硬件主管
8	冯灿林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	李磊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0	陈体想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经理
11	焦信陵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2	姚晨亮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3	李太航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4	王达江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5	史凯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主管
16	贾学坤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经理
17	许吉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8	刘子源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9	杨昆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20	付舰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封装工艺工程师
21	张泽霖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2	石智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罗贤丹	3.6000	1.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4	刘思佳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主管
25	陈熙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6	杨慧娟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7	孙虎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8	郑梦梦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9	石豪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0	黄帅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1	刘华峰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32	李翔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3	张方方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34	万家乐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5	陈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36	洪闩保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37	田松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8	任伟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39	郭敏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合　计		274.9655	100.00	-	-

6.3　辉光日新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辉光日新的合伙人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辉光日新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睿合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9.0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3.44	有限合伙人
4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1.72	有限合伙人
5	马建博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晨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兴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86	有限合伙人
8	刘林标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9	汪争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25,600.00**	**100.00**	-

6.4　大美久恒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发起人（原股东）大美久恒的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总额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美久恒的名称为杭州大美久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大美久恒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汪争	350	6.7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芯启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	56.73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德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33.65	有限合伙人
4	郭泽迪	150	2.8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2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美久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备案。

6.5　联新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联新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新疆文化润疆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4,100.00**	**100.00**	-

6.6　联新五期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股东联新五期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五期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1,0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节已披露的事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相关事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957.93	28,468.19	14,347.15
其他业务收入	833.72	717.54	42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1%	97.54%	97.12%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中国香港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Precilasers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频准**”）。香港频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香港律师行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频准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频准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因此，该公司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在香港申请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授权，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香港频准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具体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1 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9.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更。

9.1.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9.1.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第 9.1.5 节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驭光	实际控制人张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卓辉普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注]
3	杭州富加镓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中科神光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羲和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21124MA4BPXLK8P 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1123MA4EYL5520的个体工商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40811MA2N5AW935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配偶的母亲的个体工商户
9	深圳市鑫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姐姐的配偶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阿拉尔市新井子新亚商店	董事董金岩配偶的母亲的个体工商户
11	添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且董金岩的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抱喜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长春市新动力火花塞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00%且董金岩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8年12月被吊销）
14	长春瑞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66.66%的企业（已于2006年11月被吊销）
15	四平市名城经贸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2002年10月被吊销）
16	四平凯莱大酒店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集体分支机构（已于2000年9月被吊销）
17	文峰区万民妙手堂工作室	董事董渊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18	安阳县建筑工程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董事董渊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2月被吊销）
19	南通开发区南通农场亿家商店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配偶的姐姐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4年5月退出、离任。

9.1.7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如

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	杨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3	徐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4	宁波市光团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宁波市光高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67.58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6	江苏赟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儒臣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7	吉林省一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8	上海抱喜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67.0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9	义乌屹鹏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杨菊于 2025 年 8 月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0	贵州淘易得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义乌市陶辉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2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朱红超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5	大美久恒	曾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与现有股东辉光日新、	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持股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神光医工为一致行动人，三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05%的股份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7-12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48.11 万元。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2.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0.1 对外股权投资

10.1.1 全同芯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同芯光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已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登记。

10.1.2 香港频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频准。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频准系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7989787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中环广场 65 楼 6503 室。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频准 100%股权。

发行人就设立香港频准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情况如下：202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60007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通过投资路径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 64.5755 万美元。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沪发改开放[2026]8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通过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55 万欧元（折合 64.575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德国子公司注册设立程序尚在办理中。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	二层 D 区	3,118	2021/6/1-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2				二层 C 区	2,560	2022/6/15-2026/5/31		已备案
3				一层 H 区	1,134	2023/10/1-2026/5/31		已备案
4				三层 H 区	92	2025/5/15-2026/5/31		已备案
5				二层 B 区	600	2024/9/1-2026/5/31		已备案
6				三层 Q 区	603	2025/11/1-2026/5/31		未备案
7				三层 E1 区	1,920	2026/1/1-2026/5/31		未备案
8	全同芯光	武汉韶华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 2 号楼（星火		230	2025/10/20-2026/10/19	办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数字科创中心）706 号房				
9	对易光学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市高新区集思空间 3 栋 3-3103 室	10	2026/1/1-2026/12/31	用作注册地址	未备案
10	频准激光	庄志萍、高仁龙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24 号 703 室	135	2025/5/1-2026/4/30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1	频准激光	奚卫强、奚文婷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19 号 402 室	85	2025/6/18-2026/6/17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2	频准激光	郭丽、陶山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14 号 602 室	89	2025/6/29-2026/6/28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3	频准激光	王端生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5 号 402 室	89	2025/6/26-2026/6/25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4	频准激光	高健芬、祁平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9 号 1201 室	125	2024/5/10-2026/5/9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5	频准激光	徐洪兴、徐锦亚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31 号 704 室	120	2025/6/25-2026/6/24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6	频准激光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茂华路 99 弄华谊禄丰苑 4 号 401 室	80.57	2025/10/28-2027/10/27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

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	33279264	9	2029/7/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频 准	33282937	9	2029/6/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precilasers	019035775	9	2034/6/3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美国	Precilasers	8076472	9	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频准激光	美国		7847683	9	2035/7/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近紫外波段的激光稳频系统、方法、设备及可读介质	2022116489934	发明专利	2042/12/19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锁模启动辅助系统及锁模光纤激光器	2023100478243	发明专利	2043/1/30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一种掺铥拉曼混合增益光纤激光器	2022108068153	发明专利	2042/7/7	原始取得	无
4	频准激光	交叉对准光纤光栅对的波长自匹配刻写系统及方法	2022114101271	发明专利	2042/11/10	原始取得	无
5	频准激光	一种光路对称共焦腔和一种激光处理方法	2024104058556	发明专利	2044/4/6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随机激光的超连续光源	2023100569863	发明专利	2043/1/17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光功率放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4048119	发明专利	2042/11/9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一种实现保偏波分复用及解复用的可调分光比分路器	2022108068149	发明专利	2042/7/7	原始取得	无
9	频准激光	一种物质年代测量中激光参数的获取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31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方法	2024104524315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11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多激光切割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411013241X	发明专利	2044/7/25	原始取得	无
1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数据处理的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779	发明专利	2044/6/12	原始取得	无
13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81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14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759374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15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放大装置及方法	2024104054752	发明专利	2044/4/6	原始取得	无
1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设备的物质年代测量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08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17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激光信息获取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56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1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温度调节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37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19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方法	2024104597509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20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列表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24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耦合器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41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22	频准激光	一种使用激光处理异常物体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8X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3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系统	202410452418X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4229545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5	频准激光	一种隔热元件安装区域获取系统	2024100911605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2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增益元器件的目标光束波长偏移量的获取系统	2024100911200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系统	2024104229441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8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804843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9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隔振系统	2024100911342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30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1X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31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7059868	发明专利	2043/12/11	原始取得	无
32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方法	202311569769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33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3111267231	发明专利	2043/8/31	原始取得	无
34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系统	2023115689177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35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系统	2024104597513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36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部署系统	202311022365X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37	频准激光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0904141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38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系统	2024104524211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方法	2024104524207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40	频准激光	一种光隔离器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2023116670125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41	频准激光	基于仿真处理的激光控制系统	2023116395908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42	频准激光	单频激光系统及包含其的激光干涉仪	2023117254409	发明专利	2043/12/13	原始取得	无
43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温度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44570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相移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03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45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内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3112011947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4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学成像系统	2023111120966	发明专利	2043/8/29	原始取得	无
47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确定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04573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8	频准激光	用于多路激光控制的数据仿真系统	2023116398889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49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2023110867977	发明专利	2043/8/24	原始取得	无
50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隶属函数类型确定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3114254835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51	频准激光	抑制放大边缘波长时的自激振荡的光纤放大器和放大方法	2023114475611	发明专利	2043/11/1	原始取得	无
5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36946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评估系统	202311022379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4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场景故障预警系统	202311023703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5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激光器的推荐系统	202310699666X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56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22549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7	频准激光	一种结构紧凑的589nm 激光器	2023110211135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8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233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59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熔接质量预测系统	2023108613455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0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光纤熔接质量预测方法	202310863552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原子气室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	2023112007231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62	频准激光	一种带插入式连接结构的光纤分束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6598828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6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隔离器的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6598936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6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纤的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197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65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连接系统	202310860985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包层光纤的内包层调节系统	2023115648618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67	频准激光	用于单频光纤激光器的智能设计系统	2023108613347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频准激光	一种光导元器件光功率通过区域的调整方法及装置	202311564866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69	频准激光	基于非线性频率变换的不可见光参数测量方法和系统	2023114715032	发明专利	2043/11/6	原始取得	无
70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熔接的处理方法	2023108635488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71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激光器布局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3106966999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2	频准激光	折射率调制的多级相移光栅结构、制备方法及光耦合器	2023114397275	发明专利	2043/10/31	原始取得	无
73	频准激光	一种激光器稳频组件的匹配方法	2023106967008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4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选择光纤激光器组件的方法	2023106967012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75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频率控制系统	2023112068269	发明专利	2043/9/18	原始取得	无
76	频准激光	一种短波长光束分束器和短波长光束分束方法	202311017250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77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10379352	发明专利	2043/8/16	原始取得	无
78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线宽的控制系统	2023109886727	发明专利	2043/8/7	原始取得	无
79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111647829	发明专利	2041/9/29	原始取得	无
80	频准激光	光纤光栅刻写方法、装置及光纤光栅 F-P 腔	2023108045033	发明专利	2043/7/2	原始取得	无
81	频准激光	升压式电光调 Q 大能量 2μm 纳秒脉冲激光器及制造方法	2018101468074	发明专利	2038/2/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频准激光	基于模拟电路的光学腔自动锁定装置及其锁腔方法	2017101542612	发明专利	2037/3/14	受让取得	无
83	频准激光	光栅二次衍射型激光波长计	2016105515840	发明专利	2036/7/13	受让取得	无
84	频准激光	激光器激光频率的调谐方法	2016103014965	发明专利	2036/5/8	受让取得	无
85	频准激光	注入锁定腔内倍频固体激光器	2016100055893	发明专利	2036/1/4	受让取得	无
86	频准激光	一种双端面泵浦光参量振荡器	2015105897465	发明专利	2035/9/15	受让取得	无
87	频准激光	连续/自调 Q 运转的全光纤激光器	201310471121X	发明专利	2033/10/10	受让取得	无
88	频准激光	基于多通道光学超晶格的多波长可调谐激光器	2013106259797	发明专利	2033/11/27	受让取得	无
89	频准激光	一种倍频激光设备	2024208906761	实用新型	2034/4/25	原始取得	无
90	频准激光	锁模启动辅助系统及锁模光纤激光器	2023200920287	实用新型	2033/1/30	原始取得	无
9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低精细度短腔的倍频激光器	2023203511130	实用新型	2033/2/28	原始取得	无
92	频准激光	一种谐振倍频激光器	20232012743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93	频准激光	一种超连续光源	20232012426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94	频准激光	一种近紫外波段的激光稳频系统	2022234177527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95	频准激光	一种高功率高亮度 1600nm 光纤激光器	202223417517X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96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光栅对刻写装置	2022230014338	实用新型	2032/11/10	原始取得	无
97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分束合束器	2022233491678	实用新型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频准激光	具有种子关断保护功能的光纤放大器系统	2022229899171	实用新型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99	频准激光	一种偏振态可切换的光纤激光器	202222962868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100	频准激光	基于掺铒光纤放大器的连续激光输出装置	202222964061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101	频准激光	一种折叠倍频激光系统	2022228430180	实用新型	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10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掺铥 DFB 光纤激光器和双次频率变换的激光系统	2022218997185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103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自由空间分光器件	2022217856495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4	频准激光	一种掺铥拉曼混合增益光纤激光器	2022218702831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5	频准激光	一种实现保偏波分复用及解复用的可调分光比分路器	2022217619837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106	频准激光	一种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	2021234412927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7	频准激光	一种多路声光移频模块的可跳频单频光纤激光器	2021214936173	实用新型	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08	频准激光	一种窄线宽单频掺铥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704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09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687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10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调制转移谱的稳频装置	2021220698242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1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的三倍频装置及激光系统	2021220698331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12	频准激光	激光器水冷机箱	2024304285476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频准激光	激光器风冷机箱	2024304285461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water-cooled chassis	DM/24172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air-cooled chassis	DM/24223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注册在欧盟的专利均为外观设计，相关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5年，每5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25年。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2020SR0750097	频准激光温控控制软件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95	频准激光可调谐滤波器驱动软件	2020/4/15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87	频准激光伺服控制器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4	频准激光	2020SR0750574	频准激光功率监测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5	频准激光	2020SR0750344	频准激光种子控制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2020SR0274784	频准激光器屏幕驱动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2020SR0155834	频准激光阵列控制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2020SR0067161	频准激光控制软件 II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n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1	2019/12/7	2034/12/7
2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om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2	2017/10/14	2034/10/14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	频准激光	precilaser.cn	该域名尚未解析至境内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未备案	2025/11/28	2035/11/28
4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eu.com	该域名解析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外，未备案	2025/11/28	2035/11/28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相关域名注册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3.5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接机、光谱分析仪、频谱分析仪、相位掩模版、波长计、高精度固晶机等。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

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或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华大学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810.00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激光系统	人民币	591.00	2025/12/28	正在履行
3	客户 U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825.00	2025/12/24	正在履行
4	客户 A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1,050.00	2025/12/22	正在履行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模块、超稳腔	人民币	4,715.00	2025/12/16	正在履行
6	客户 A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700.00	2025/12/11	正在履行
7	客户 I	多款激光器、超稳腔	人民币	530.00	2025/06/25	正在履行
8	客户 J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600.00	2025/06/0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客户 B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4/18	正在履行
10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658.84	2025/04/04	正在履行
11	客户 A	多款窄线宽激光器	人民币	517.50	2025/03/05	履行完毕
12	清华大学	多款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和频激光器	人民币	636.00	2025/02/17	正在履行
13	客户 K	多款光纤放大器、种子源	人民币	1,137.00	2024/12/05	正在履行
14	客户 L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人民币	900.00	2024/11/27	正在履行
15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772.52	2024/05/06	履行完毕
16	客户 C	激光系统	人民币	570.00	2024/02/04	履行完毕
17	上海循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款光纤激光器、拍频锁相模块	人民币	582.37	2024/01/08	履行完毕
18	客户 D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25	正在履行
19	客户 A	激光器定制化研发及生产项目	人民币	895.00	2023/12/04	正在履行
20	客户 A	窄线宽激光器样机研制	人民币	941.00	2023/09/17	正在履行
21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4,050.00	2023/02/02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570.18	2025/05/09	正在履行
2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467.90	2025/03/2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赛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50.00	2024/08/30	履行完毕
4	上海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	人民币	373.20	2024/06/11	履行完毕
5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其他材料	人民币	654.10	2024/03/19	正在履行
6	简并（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397.45	2024/03/07	履行完毕
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1,003.31	2024/02/23	正在履行
8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00.00	2024/01/26	履行完毕
9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562.50	2023/12/23	履行完毕
10	Innolume GmbH	光学材料、电子材料	欧元	58.00	2023/12/15	正在履行
11	OXIDE Corporation	光学材料	日元	6,620.00	2023/08/10	履行完毕
12	YUCHEN OPTICS CO., LIMITED	光学材料	美元	121.79	2023/07/26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1.1.3 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的技术转让合同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技术转让	受让 CLBO 晶体技术专利权及对应技术	995.00	2024/03/27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1.1.4 委托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受托开发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用于连续高重频脉冲深紫外激光的氟化物薄膜损伤机理的研究	300.00	2024/11/15 至 2026/11/15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1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

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

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频准激光	15%
2	对易光学	25%
3	全同芯光	25%
4	羲和飞秒	25%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1004061、GR202331004033），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6.3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49.21	收益相关
2	2025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政策专项补助	173.50	收益相关
3	徐行镇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4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补助	70.00	收益相关
5	高端光纤激光器的生产技改项目	57.94	资产相关
6	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21.10	资产相关
7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	收益相关
8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15.92	收益相关
9	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徐行镇 2025 年产值奖励	13.00	收益相关
10	多收多发激光频带基带融合时频传递与测通一体化技术项目课题补助	10.15	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补助	6.00	收益相关
12	扩岗补助资金	4.65	收益相关
13	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补助	3.51	资产相关
14	外贸企业运力补贴	2.00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	人才租房补贴	1.04	收益相关
16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60	收益相关
合　计		748.62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对易光学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全同芯光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羲和飞秒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17.1.1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1）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2]3 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4]55 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5]89 号”《关于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自主验收通过

（2）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频准激光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10114MA1GUCCKX6001Z 的《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17.1.2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对易光学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全同芯光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报告期内，羲和飞秒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选址并准入的会议纪要》，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地准入。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及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选址在嘉定新城核心 F10B-03 地块，土地性质为研发用地，申请用地年限 50 年。

本所律师电话访谈了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拟取得的募投用地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相关程序正常推进中，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的，嘉定区产业用地储备充沛，且发行人的募投用地无特殊性，相关政府部门将重新调整项目选址用地，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募投用地涉及的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和/或禁止类的用地项目，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不能取得的风险较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指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下同）。

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 516 名。公司及其子公

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516	516
缴纳人数（人）	510	510
未缴纳人数（人）	6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3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3 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因其前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114 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3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更

新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张慧、高鹏飞、桂昕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所持获授激励股权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磊、公司员工冀文超、宋来良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慧、高鹏飞、桂昕怡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就其曾经持有相关激励股权及退出事宜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结清，其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鹏飞、桂昕怡向冀文超、宋来良转让上海光团相关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有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上海驭光合伙人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4 股东特殊权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其终止情况。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对首发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及第（八）项之规定。

22.6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7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22.8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第二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5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6年 4月 27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廉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童相灿
	傅林海	方双复
	孔瑞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橙
	卓广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1925 万元　　2022.4.11 备案	年　月　日
	2100 万元　　2024.04.22 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臻、黄丽芬、谢欣、熊瑜　2022.04.11 备案	年　月　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菁、王钰　2023.03.29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静 2024.04.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何嘉、廖[illegible]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宋荣根、曾浩波　2022.10.25备案	年　月　日
童跃萍、邓维祥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3.07.2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5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4日

持证人 孔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0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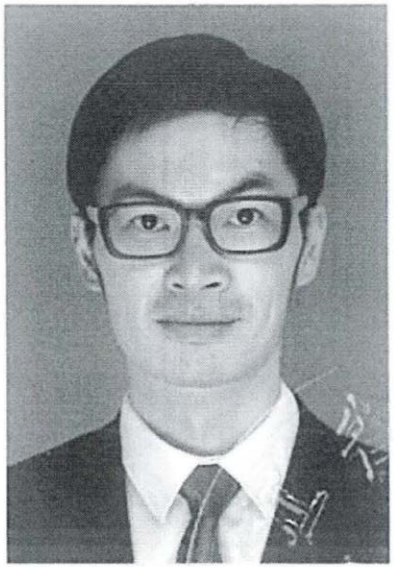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05日

持证人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4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浙执业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06
第三部分 结 论 11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频准激光/发行人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上海光团	指	上海光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驭光	指	上海驭光同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光日新	指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美久恒	指	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神光医工	指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投资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五期	指	上海联新创新五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同芯光	指	武汉全同芯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对易光学	指	合肥对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频准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羲和飞秒	指	上海羲和飞秒科技有限公司
卓辉普纳	指	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芯光子	指	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5H1962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5H2186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057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445 号”《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440 号”《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25H2186 号

致：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 瑾 律师

孔瑾律师具有多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小敏　律师

赵小敏律师具有多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赵小敏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羊解戈　律师

羊解戈律师具有多年证券法律服务经验，羊解戈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可以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人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定价方式确定；

7. 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

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 授权董事长决定聘用或改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确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8. 授权董事长单独或共同地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的，则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上述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频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CKX6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大美久恒、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24 年 12 月 3 日，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

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单独或综合采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频准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频准有限的设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频准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频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频准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频准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4 年 11 月 12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中汇会计师对频准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天源评估对频准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4 年 11 月 18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频准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59,931,507.63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229,931,507.6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频准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频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变更）》，频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备案号：01202410231182）通过审核。

4.2.3 审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104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频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259,931,507.63 元。

4.2.4 评估

根据天源评估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079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频准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46,934,034.20元。

4.2.5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24年11月1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频准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4.2.6 验资

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940号”《验资报告》，对频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27日止，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频准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3,000万元。

4.2.7 成立大会的召开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创立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8 工商登记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CCKX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D区，法定代表人为张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磊	1,649.0676	54.97
2	付小虎	235.9431	7.86
3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4	潘伟巍	158.9830	5.30
5	辉光日新	142.9259	4.76
6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7	赵儒臣	142.4916	4.75
8	大美久恒	85.7143	2.86
9	董金岩	79.2744	2.64
10	元禾璞华	57.1429	1.90
11	联新投资	42.8571	1.43
12	神光医工	42.8571	1.4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审议

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公司成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就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

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大美久恒、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

6.1.1 自然人发起人

（1）张磊，男，身份证号码为 371083198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付小虎，男，身份证号码为 421123199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潘伟巍，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91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赵儒臣，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7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5）董金岩，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1231992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6.1.2 上海光团

上海光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XF9T9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538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磊，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

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光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53.2204	28.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晓辉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总监兼销售经理
3	李利军	24.4283	12.99	有限合伙人	器件研发总监兼质量部经理
4	上海驭光	23.5084	12.50	有限合伙人	/
5	朱红超	19.5426	1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	付小虎	10.4640	5.5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兼电学研发部总监
7	徐浩	9.7713	5.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副总监
8	周敏	7.3285	3.90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部总监
9	王帅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0	燕洪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1	金泰铭	2.4428	1.3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2	杨菊	1.2214	0.6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13	黄从晖	1.1930	0.63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14	陈先锋	0.7328	0.3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15	郭文龙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6	徐子硕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7	施炳楠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8	董彬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9	高鹏飞	0.2386	0.13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20	吴文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1	任晓星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22	李小凯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刘佳俊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4	邓祥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5	申秉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6	易昌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27	侯立博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8	徐泽浩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9	郭显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0	张亚杰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1	任昌平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2	郭东鑫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33	范路林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4	王鹏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5	桂昕怡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6	罗勇	0.1790	0.10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37	徐雨婷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38	殷莉萍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39	曹亚运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光学助理工程师
40	王浩存	0.1193	0.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吴东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42	张文进	0.0597	0.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合　计		**188.0000**	**100.00**	**-**	**-**

上海光团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驭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F5CFF4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磊，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驭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1	张磊	7.4000	2.6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琪鑫	45.0000	16.37	有限合伙人	固体研发总监
3	宋新明	21.9770	7.9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电子工程师
4	沈旭玲	21.0000	7.64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软件主管
5	郭程奇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光学工程师
6	彭欣欣	15.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光梳项目经理
7	张慧	10.5000	3.82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经理
8	应山	9.4885	3.45	有限合伙人	电学研发部硬件主管
9	冯灿林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	李磊	9.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1	陈体想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经理
12	焦信陵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13	姚晨亮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4	李太航	7.5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5	王达江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	史凯	6.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部主管
17	贾学坤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经理
18	许吉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19	刘子源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20	杨昆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位
21	付舰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封装工艺工程师
22	张泽霖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3	石智著	4.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光学工程师
24	罗贤丹	3.6000	1.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5	刘思佳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主管
26	陈熙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工程师
27	杨慧娟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8	孙虎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29	郑梦梦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0	石豪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1	黄帅	3.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2	刘华峰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33	李翔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张方方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35	万家乐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6	陈瑞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37	洪闩保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工
38	田松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班组长
39	任伟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班组长
40	郭敏	1.5000	0.5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合　计		**274.9655**	**100.00**	**-**	**-**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光团、上海驭光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上海光团、上海驭光的合伙协议，核查了上海光团、上海驭光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核查了上海光团、上海驭光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光团、上海驭光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3 辉光日新

辉光日新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KDX7W6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 68 号第 23 幢 9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辉光日新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睿合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9.0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3.44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兴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5	马建博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晨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刘林标	5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6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光日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QC69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辉光日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4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1.4 国投创业

国投创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26UP5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3 栋（自编号 C-1）5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创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有限合伙人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3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4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6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QH950，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创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34，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1.5 大美久恒

大美久恒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C14GDE2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041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美久恒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9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汪争	4,163.30	41.63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芯启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	29.50	有限合伙人
4	湖州德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郭泽迪	1,135.80	11.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美久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XY04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大美久恒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4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1.6 元禾璞华

元禾璞华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39BJ62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禾璞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8.17	有限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5.8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63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51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51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2	广州东进荔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7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9697	0.99	有限合伙人
3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1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32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3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苏州谢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12,696.96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禾璞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NU333，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元禾璞华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69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1.7 联新投资

联新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HK8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新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6.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3.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87	有限合伙人
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　计		304,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ND827，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7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1.8 神光医工

神光医工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CRHMFJ7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350 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神光医工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增科耘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88	普通合伙人
3	杭州科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25.58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立刚	1,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6	马建博	1,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7	黄蓉	1,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张立新	5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富阳茂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陶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34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裕增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2.71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9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光医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AAY61，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神光医工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540，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2 其他现有股东

6.2.1 普华投资

普华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MA2KKL7F2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诸暨普华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新昌县宏创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诸暨普华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普华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TL243，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普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55，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2.2 联新五期

联新五期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CRGCHK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710 号 2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联新五期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联新五期合伙人出资额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尚未完成，联新五期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4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6.49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建发造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0	17.32	有限合伙人
11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12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3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联新腾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8.66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1,000**	**100.00**	**-**

注：根据联新五期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壹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联新五期20,000万元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额，上述两名有限合伙人尚未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新五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ANH02，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新五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7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2.3 联新三期

联新三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312463522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24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新三期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4	夏国海	5,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5	孙敏巧	5,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6	陈雪华	5,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7.95	有限合伙人
8	金韬	3,000.00	5.96	有限合伙人
9	夏军	2,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迅	2,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朱玮	1,5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5.00	2.59	有限合伙人
13	傅平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刘风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吴文伟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夏光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戚麟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曲列锋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宗立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0	朱音	625.00	1.24	有限合伙人
21	吴宗鹤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徐海	5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张楠	3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蔡磊	33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史君	23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李宇宁	23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7	刘巍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楼娅	195.00	0.39	有限合伙人
29	刘昊鹏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0	宁惠君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1	张婷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朱莉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李淼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郑楠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金结平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刘向容	70.00	0.14	有限合伙人
37	杨亚楠	6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8	许自豪	3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30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新三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SP092，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新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71，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3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磊	16,414,001	54.71
2	付小虎	2,345,638	7.82
3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4	潘伟巍	1,576,037	5.25
5	辉光日新	1,429,259	4.76
6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7	赵儒臣	1,411,123	4.70
8	董金岩	778,951	2.60
9	元禾璞华	571,429	1.90
10	联新投资	669,950	2.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神光医工	428,571	1.43
12	普华投资	512,315	1.71
13	联新五期	172,413	0.57
14	联新三期	62,883	0.2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磊直接持有发行人54.71%的股份；张磊作为上海光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过上海光团控制发行人7.33%的股份；因此，张磊合计控制发行人62.0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6.5　发起人资产投入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4]1094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验证；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2017 年 11 月，频准有限设立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前身频准有限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丽伟认缴 48 万元出资额，张磊认缴 48 万元出资额，姜华卫认缴 4 万元出资额。

频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48.00	48.00
2	刘丽伟	48.00	48.00
3	姜华卫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磊、刘丽伟及其配偶冯衍、姜华卫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张磊与姜华卫为同学关系，刘丽伟系两人师母；为开展光纤激光器相关业务的经营，张磊、刘丽伟及姜华卫共同设立频准有限；就频准有限设立事宜，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1.2 2019 年 11 月，频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刘丽伟分别与张磊、姜华卫、付小虎、赵儒臣、董金岩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丽伟将其所持公司 26.1 万元、4 万元、9 万元、5.6 万元、3.3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分别转让给张磊、姜华卫、付小虎、赵儒臣、董金岩。

同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频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74.10	74.10
2	付小虎	9.00	9.00
3	姜华卫	8.00	8.00
4	赵儒臣	5.60	5.60
5	董金岩	3.30	3.3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因经营理念及对公司未来预期不同，刘丽伟拟退出持股；张磊和姜华卫对公司发展和光纤激光器行业均更有信心，因此均决定增持股权；张磊的校友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当时已有意加入公司共同创业，亦希望受让部分股权；各方因此按各自的定位以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协商确定了各自取得公司股权的份额，并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

上述张磊受让刘丽伟所持公司出资额中的 6.2 万元出资额系代潘伟巍持有，因当地工商主管部门要求股权变更必须由转让各方本人到场办理，而潘伟巍当时在加拿大学习，不便回国办理，因此潘伟巍委托张磊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6.25 元/认缴出资额，合计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上述转让对价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权益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张磊	67.90	67.90
2		潘伟巍	6.20	6.20
3	付小虎	付小虎	9.00	9.00
4	姜华卫	姜华卫	8.00	8.00
5	赵儒臣	赵儒臣	5.60	5.60
6	董金岩	董金岩	3.30	3.30
合　计			**100.00**	**100.00**

7.1.3 2020 年 4 月，频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其中，张磊认缴新增 74.1 万元出资额，付小虎认缴新增 9 万元出资额，姜华卫认缴新增 8 万元出资额，赵儒臣认缴新增 5.6 万元出资额，董金岩认缴新增 3.3 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4 月 3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频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48.20	74.10
2	付小虎	18.00	9.00
3	姜华卫	16.00	8.00
4	赵儒臣	11.20	5.60
5	董金岩	6.60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为满足业务拓展需求而实施本次增资。潘伟巍当时仍在加拿大学习不便回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张磊认缴的新增 74.1 万元出资额中 6.2 万元系代潘伟巍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东	实际权益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张磊	135.80	67.90
2		潘伟巍	12.40	6.20
3	付小虎	付小虎	18.00	9.00
4	姜华卫	姜华卫	16.00	8.00
5	赵儒臣	赵儒臣	11.20	5.60
6	董金岩	董金岩	6.60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7.1.4 2021 年 1 月，频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1 日，姜华卫与上海光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华卫将其持有公司 16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以 172 万元的对价（对应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光团。

同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5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频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48.20	74.10
2	付小虎	18.00	9.00
3	上海光团	16.00	8.00
4	赵儒臣	11.20	5.60
5	董金岩	6.60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华卫、张磊及付小虎的访谈确认，因经营理念及对公司未

来预期不同，姜华卫拟退出持股；张磊及付小虎对公司经营发展更有信心，且考虑公司未来需逐步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因此由张磊和付小虎投资成立的上海光团受让姜华卫所持公司 16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0.75 元/认缴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1.5 2021 年 3 月，频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4 日，张磊与潘伟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公司 12.4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 6.2%的股权）转让给潘伟巍。

同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9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频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35.80	67.90
2	付小虎	18.00	9.00
3	上海光团	16.00	8.00
4	潘伟巍	12.40	6.20
5	赵儒臣	11.20	5.60
6	董金岩	6.60	3.3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磊及潘伟巍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为将张磊代潘伟巍持有 12.4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由潘伟巍直接持有，因该等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潘伟巍无需支付转让对价，相关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潘伟巍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磊与潘伟巍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7.1.6 2021 年 6 月，频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5 日，辉光日新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辉光日新以 237.5 万元的对价受让张磊所持公司 2.5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

并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以完成该等受让出资额的实缴出资；辉光日新以 760 万元的对价认缴公司新增 7.9 万元的出资额。

2021 年 4 月 25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频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33.30	64.12
2	付小虎	18.00	8.66
3	上海光团	16.00	7.70
4	潘伟巍	12.40	5.96
5	赵儒臣	11.20	5.39
6	董金岩	6.60	3.17
7	辉光日新	10.40	5.00
合　计		**207.90**	**100.00**

7.1.7 2022 年 12 月，股东实缴出资

2022 年 12 月，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及上海光团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完成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频准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33.30	133.30	64.12
2	付小虎	18.00	18.00	8.66
3	上海光团	16.00	16.00	7.70
4	潘伟巍	12.40	12.40	5.96
5	赵儒臣	11.20	11.20	5.39
6	董金岩	6.60	6.60	3.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辉光日新	10.40	10.40	5.00
合　计		**207.90**	**207.90**	**100.00**

7.1.8 2023 年 3 月，频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张磊与大美久恒及其他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书（转股交易）》，张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 6.237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大美久恒。上述转让价格经协商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

同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3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频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27.063	127.063	61.12
2	付小虎	18.00	18.00	8.66
3	上海光团	16.00	16.00	7.70
4	潘伟巍	12.40	12.40	5.96
5	赵儒臣	11.20	11.20	5.39
6	董金岩	6.60	6.60	3.17
7	辉光日新	10.40	10.40	5.00
8	大美久恒	6.237	6.237	3.00
合　计		**207.90**	**207.90**	**100.00**

7.1.9 2024 年 5 月，频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15 日，张磊与神光医工、联新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神光医工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张磊持有的公司 3.1185 万元出资额；联新投资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张磊持有的公司 3.1185 万元出资额。2024 年 4 月 16 日，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与元禾璞华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元禾璞华分别以 8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合计 4,000 万元对价）受让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分别持有的公司 0.8316 万元出资额（合计 4.158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经各方协商均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20 亿元确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国投创业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国投创业以 1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缴公司新增 10.395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协商按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确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31 日，频准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频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磊	119.9944	119.9944	54.97
2	付小虎	17.1684	17.1684	7.86
3	上海光团	16.0000	16.0000	7.33
4	潘伟巍	11.5684	11.5684	5.30
5	赵儒臣	10.3684	10.3684	4.75
6	董金岩	5.7684	5.7684	2.64
7	辉光日新	10.4000	10.4000	4.76
8	大美久恒	6.2370	6.2370	2.86
9	元禾璞华	4.1580	4.1580	1.90
10	联新投资	3.1185	3.1185	1.43
11	神光医工	3.1185	3.1185	1.43
12	国投创业	10.3950	10.3950	4.76
合　计		**218.2950**	**218.2950**	**100.00**

7.2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频

准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中汇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4]1094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磊	1,649.0676	54.97
2	付小虎	235.9431	7.86
3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4	潘伟巍	158.9830	5.30
5	辉光日新	142.9259	4.76
6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7	赵儒臣	142.4916	4.75
8	大美久恒	85.7143	2.86
9	董金岩	79.2744	2.64
10	元禾璞华	57.1429	1.90
11	联新投资	42.8571	1.43
12	神光医工	42.8571	1.4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7.3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

7.3.1　2025 年 6 月，频准激光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8 日，转让方大美久恒与受让方普华投资、联新投资、联新五期共同签订《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6 月 24 日，转让方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与受让方联新五期、联新三期共同签订《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公司估值 43.5 亿元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转让价款（万元）
大美久恒	普华投资	512,315	1.71	7,428.5675
	联新投资	241,379	0.80	3,499.9955
	联新五期	103,449	0.34	1,500.0105
张磊	联新三期	7,711	0.03	111.8095
付小虎		13,793	0.05	199.9985
潘伟巍		13,793	0.05	199.9985
赵儒臣		13,793	0.05	199.9985
董金岩		13,793	0.05	199.9985
张磊	联新五期	68,964	0.23	999.9780

2025 年 6 月，上述受让方已分别按照上述约定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对价。

2025 年 6 月，公司出具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后，频准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磊	16,414,001	54.71
2	付小虎	2,345,638	7.82
3	上海光团	2,198,859	7.33
4	潘伟巍	1,576,037	5.25
5	辉光日新	1,429,259	4.76
6	国投创业	1,428,571	4.76
7	赵儒臣	1,411,123	4.70
8	董金岩	778,951	2.60
9	元禾璞华	571,429	1.90
10	联新投资	669,950	2.23
11	神光医工	428,571	1.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普华投资	512,315	1.71
13	联新五期	172,413	0.57
14	联新三期	62,883	0.21
合　计		**30,000,000**	**100.00**

7.4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委托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

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557.13	28,468.19	14,347.15	7,775.27
其他业务收入	471.44	717.54	424.99	267.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39%	97.54%	97.12%	96.67%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本身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8.4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相关情况，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全同芯光、对易光学、羲和飞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0.1 对外股权投资”部分。

9.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磊；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付小虎持有发行人 7.82%的股份；

（2）上海光团持有发行人 7.33%的股份；

（3）潘伟巍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

（4）公司股东辉光日新、神光医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中科神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辉光日新、神光医工分别持有发行人 4.76%、1.4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19%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9.1.4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9.1.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包括前述第 9.1.2 节、第 9.1.3 节、第 9.1.4 节、第 9.1.5 节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上海驭光	实际控制人张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卓辉普纳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潘伟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注]
3	杭州富加镓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杭州中科神光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羲和光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圆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1124MA4BPXLK8P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21123MA4EYL5520的个体工商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40811MA2N5AW935的个体工商户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配偶的母亲的个体工商户
9	深圳市鑫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付小虎姐姐的配偶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阿拉尔市新井子新亚商店	董事董金岩配偶的母亲的个体工商户
11	添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且董金岩的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抱喜猫（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持股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长春市新动力火花塞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00%且董金岩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8年12月被吊销）
14	长春瑞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66.66%的企业（已于2006年11月被吊销）
15	四平市名城经贸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于2002年10月被吊销）
16	四平凯莱大酒店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集体分支机构（已于2000年9月被吊销）
17	文峰区万民妙手堂工作室	董事董渊的父亲的个体工商户
18	安阳县建筑工程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董事董渊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已于2008年2月被吊销）
19	南通开发区南通农场亿家商店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配偶的姐姐的个体工商户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宁波卓辉普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4年5月退出、离任。

9.1.7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	徐浩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2	杨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3	徐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4	宁波市光团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90.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宁波市光高光电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67.58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6	上海波全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磊曾持有 67.58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江苏赟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儒臣曾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8	德惠市站前街董娟日用品经销部	董金岩的姐姐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吉林省一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0	上海抱喜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金岩姐姐的配偶曾持股 67.00%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1	义乌屹鹏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杨菊于 2025 年 8 月起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2	贵州淘易得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原因
13	义乌市陶辉贸易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杨菊的哥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4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15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红超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1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红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朱红超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7	大美久恒	曾持有发行人 2.86%的股份，与现有股东辉光日新、神光医工为一致行动人，三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9.05%的股份	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持股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a)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辉普纳	销售激光器等商品	-	-	-	159.90

(b)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辉普纳	采购原材料	-	-	-	153.80
	采购固定资产	-	-	-	17.46
	采购专利	-	-	2.03	-
	关联方代付工资	-	-	-	18.72

	关联方代付费用	-	-	-	71.83

为消除发行人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规范运作，卓辉普纳股东于 2022 年决定停止卓辉普纳的经营。为实际还原卓辉普纳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在采购端，发行人将卓辉普纳截至 2022 年末的库存原材料、固定资产、专利全部购入；在销售端，发行人向卓辉普纳销售激光器、种子等产品，后续卓辉普纳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和卓辉普纳之间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预留卓辉普纳合理的利润空间，用于支付卓辉普纳的各项税费及日常运营开支；卓辉普纳向员工发放的薪酬以及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视为代发行人支付，双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上述往来款项已经于 2023 年全部结清。

截至 2023 年末，卓辉普纳账面已经不存在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剩余资金用于在 2024 年向股东分红及完成减资。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3.91	615.42	540.16	403.42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磊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7.41

2021 年股东张磊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同年张磊向潘伟巍、辉光日新转让股权产生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纳而产生了应收张磊的相关款项，上述情形构成发行人对张磊的资金拆借。公司依据对应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张磊收取利息。2021 年至 2023 年间，张磊已悉数偿还上述资金拆借的本金和利息。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张磊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	-	-	14.71	1.76	12.95
其他应收款	徐明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5.00	0.25	4.75	-	-	-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原值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

(b)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卓辉普纳	-	-	-	162.62

(c)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磊	-	-	-	10.00
其他应付款	付小虎	-	-	-	10.00
其他应付款	潘伟巍	-	-	-	10.00
其他应付款	董金岩	-	-	-	10.00

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为上述四人申请的人才补贴，由发行人代收代付。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相关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9.2.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9.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关联自然人填报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相关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9.3.1 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精准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光团、上海驭光，相关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徐莹投资并持有上海不筹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不筹”）1.429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徐莹确认，徐莹对上海不筹为财务性参股投资，其无法控制上海不筹；且上海不筹计划从事中性量子计算机整机及配套系统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其他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4．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9.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股权投资

10.1.1 对易光学

对易光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D450BP6T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创业中心 3 号楼 3 层 3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对易光学 100%的股权。

10.1.2 全同芯光

全同芯光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DQWXP75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668，法定代表人为张磊，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全同芯光 100%的股权。

10.1.3 羲和飞秒

羲和飞秒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W85FL6T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法定代表人为张磊，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羲和飞秒 100%的股权。

10.1.4 聚芯光子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与聚芯光子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关于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向聚芯光子支付股权投资款 500.00 万元。因聚芯光子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发行人与聚芯光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订《关于聚芯光子科技（台州）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确认自该等解除协议签署日起，原投资协议相关条款对公司而言完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聚芯光子已按照该等解除协议之约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公司退回相关投资款。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二层 D 区	3,118	2021/6/1–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2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二层 C 区	2,560	2022/6/15–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3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一层 H 区	1,134	2023/10/1–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4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三层 H 区	92	2025/5/15-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5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二层 B 区	600	2024/9/1-2026/5/31	生产经营	已备案
6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三层 G 区	990	2025/11/1-2026/5/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7	频准激光	上海华荣禹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三层 Q 区	603	2025/11/1-2026/5/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8	全同芯光	武汉韶华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 2 号楼（星火数字科创中心）706 号房	230	2025/10/20-2026/10/19	办公	未备案
9	对易光学	合肥高新投资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市高新区集思空间 3 栋 3-3103 室	10	2025/3/6–2025/12/31	用作注册地址	未备案
10	频准激光	庄志萍、高仁龙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24 号 703 室	135	2025/5/1–2026/4/30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1	频准激光	徐冬华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15 号 1103 室	125	2025/4/9–2026/4/8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2	频准激光	奚卫强、奚文婷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19 号 402 室	85	2025/6/18–2026/6/17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3	频准激光	郭丽、陶山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14 号 602 室	89	2025/6/29–2026/6/28	员工宿舍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
14	频准激光	王端生	嘉定区启悦路 700 弄 5 号 402 室	89	2025/6/26–2026/6/25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5	频准激光	高健芬、祁平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9 号 1201 室	125	2024/5/10–2026/5/9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6	频准激光	徐洪兴、徐锦亚	上海市嘉定区启源路 900 弄 31 号 704 室	120	2025/6/25-2026/6/24	员工宿舍	已备案
17	频准激光	上海市嘉定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茂华路 99 弄华谊禄丰苑 4 号 401 室	80.57	2025.10.28-2027.10.27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0.2.1 租赁瑕疵及其补救措施

（1）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相关瑕疵

上表第 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关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度低，若因房产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或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

10.2.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授权租赁等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录相关住房与建筑管理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有关处罚事项或存在其他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因可归责于出租方的上述法律瑕疵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当赔偿。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要求搬迁情形，亦不存在被有权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有关租赁房产已找到或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的难度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房产租赁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	33279264	9	2029/7/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频 准	33282937	9	2029/6/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wcjs.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precilasers	019035775	9	2034/6/3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一种物质年代测量中激光参数的获取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31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方法	2024104524315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锂电池的多激光切割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411013241X	发明专利	2044/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数据处理的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779	发明专利	2044/6/12	原始取得	无
5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系统	202410759381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一种散热元件布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7593745	发明专利	2044/6/13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放大装置及方法	2024104054752	发明专利	2044/4/6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设备的物质年代测量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4109226308	发明专利	2044/7/9	原始取得	无
9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激光信息获取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56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10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温度调节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37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11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方法	2024104597509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12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列表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24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1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耦合器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41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14	频准激光	一种使用激光处理异常物体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422948X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15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系统	202410452418X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16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2024104229545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17	频准激光	一种隔热元件安装区域获取系统	2024100911605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增益元器件的目标光束波长偏移量的获取系统	2024100911200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19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质量检测系统	2024104229441	发明专利	2044/4/8	原始取得	无
20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4102804843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1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隔振系统	2024100911342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22	频准激光	一种获取目标半导体制冷片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280481X	发明专利	2044/3/11	原始取得	无
23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7059868	发明专利	2043/12/11	原始取得	无
24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方法	202311569769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25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方法	2023111267231	发明专利	2043/8/31	原始取得	无
26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合束控制系统	2023115689177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27	频准激光	一种功率控制系统	2024104597513	发明专利	2044/4/16	原始取得	无
28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部署系统	202311022365X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29	频准激光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	2024100904141	发明专利	2044/1/21	原始取得	无
30	频准激光	一种光反射模块的控制系统	2024104524211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31	频准激光	一种目标光栅生成方法	2024104524207	发明专利	2044/4/15	原始取得	无
32	频准激光	一种光隔离器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2023116670125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频准激光	基于仿真处理的激光控制系统	2023116395908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34	频准激光	单频激光系统及包含其的激光干涉仪	2023117254409	发明专利	2043/12/13	原始取得	无
35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温度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44570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3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相移的幅值控制系统	2024103243403	发明专利	2044/3/20	原始取得	无
37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内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3112011947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3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学成像系统	2023111120966	发明专利	2043/8/29	原始取得	无
39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确定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14204573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0	频准激光	用于多路激光控制的数据仿真系统	2023116398889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41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2023110867977	发明专利	2043/8/24	原始取得	无
42	频准激光	一种增益介质材料隶属函数类型确定方法、设备及介质	2023114254835	发明专利	2043/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频准激光	抑制放大边缘波长时的自激振荡的光纤放大器和放大方法	2023114475611	发明专利	2043/11/1	原始取得	无
4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36946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5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评估系统	202311022379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6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场景故障预警系统	202311023703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7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激光器的推荐系统	202310699666X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频准激光	基于激光器的光纤测温点定位系统	2023110222549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9	频准激光	一种结构紧凑的589nm 激光器	2023110211135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50	频准激光	一种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233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51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熔接质量预测系统	2023108613455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5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光纤熔接质量预测方法	202310863552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5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原子气室调制的光束相位控制系统	2023112007231	发明专利	2043/9/17	原始取得	无
54	频准激光	一种带插入式连接结构的光纤分束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6598828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55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隔离器的光信号功率调节系统	2023116598936	发明专利	2043/12/5	原始取得	无
56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光纤的光信号功率控制系统	2023116340197	发明专利	2043/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连接系统	2023108609854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58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双包层光纤的内包层调节系统	2023115648618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59	频准激光	用于单频光纤激光器的智能设计系统	2023108613347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60	频准激光	一种光导元器件光功率通过区域的调整方法及装置	2023115648660	发明专利	2043/11/21	原始取得	无
61	频准激光	基于非线性频率变换的不可见光参数测量方法和系统	2023114715032	发明专利	2043/11/6	原始取得	无
62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光纤熔接的处理方法	2023108635488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激光器布局的数据处理系统	2023106966999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64	频准激光	折射率调制的多级相移光栅结构、制备方法及光耦合器	2023114397275	发明专利	2043/10/31	原始取得	无
65	频准激光	一种激光器稳频组件的匹配方法	2023106967008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66	频准激光	一种用于选择光纤激光器组件的方法	2023106967012	发明专利	2043/6/12	原始取得	无
67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频率控制系统	2023112068269	发明专利	2043/9/18	原始取得	无
68	频准激光	一种短波长光束分束器和短波长光束分束方法	2023110172501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69	频准激光	光学脉冲输出序列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10379352	发明专利	2043/8/16	原始取得	无
70	频准激光	一种光束线宽的控制系统	2023109886727	发明专利	2043/8/7	原始取得	无
71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111647829	发明专利	2041/9/29	原始取得	无
72	频准激光	光纤光栅刻写方法、装置及光纤光栅 F-P 腔	2023108045033	发明专利	2043/7/2	原始取得	无
73	频准激光	升压式电光调 Q 大能量 2μm 纳秒脉冲激光器及制造方法	2018101468074	发明专利	2038/2/11	受让取得	无
74	频准激光	基于模拟电路的光学腔自动锁定装置及其锁腔方法	2017101542612	发明专利	2037/3/14	受让取得	无
75	频准激光	光栅二次衍射型激光波长计	2016105515840	发明专利	2036/7/13	受让取得	无
76	频准激光	激光器激光频率的调谐方法	2016103014965	发明专利	2036/5/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频准激光	注入锁定腔内倍频固体激光器	2016100055893	发明专利	2036/1/4	受让取得	无
78	频准激光	一种双端面泵浦光参量振荡器	2015105897465	发明专利	2035/9/15	受让取得	无
79	频准激光	连续/自调 Q 运转的全光纤激光器	201310471121X	发明专利	2033/10/10	受让取得	无
80	频准激光	基于多通道光学超晶格的多波长可调谐激光器	2013106259797	发明专利	2033/11/27	受让取得	无
81	频准激光	一种倍频激光设备	2024208906761	实用新型	2034/4/25	原始取得	无
82	频准激光	锁模启动辅助系统及锁模光纤激光器	2023200920287	实用新型	2033/1/30	原始取得	无
8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低精细度短腔的倍频激光器	2023203511130	实用新型	2033/2/28	原始取得	无
84	频准激光	一种谐振倍频激光器	20232012743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85	频准激光	一种超连续光源	2023201242680	实用新型	2033/1/17	原始取得	无
86	频准激光	一种近紫外波段的激光稳频系统	2022234177527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87	频准激光	一种高功率高亮度 1600nm 光纤激光器	202223417517X	实用新型	2032/12/19	原始取得	无
88	频准激光	一种光纤光栅对刻写装置	2022230014338	实用新型	2032/11/10	原始取得	无
89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分束合束器	2022233491678	实用新型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90	频准激光	具有种子关断保护功能的光纤放大器系统	2022229899171	实用新型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91	频准激光	一种偏振态可切换的光纤激光器	202222962868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92	频准激光	基于掺铒光纤放大器的连续激光输出装置	2022229640612	实用新型	2032/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频准激光	一种折叠倍频激光系统	2022228430180	实用新型	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94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掺铥 DFB 光纤激光器和双次频率变换的激光系统	2022218997185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95	频准激光	一种保偏自由空间分光器件	2022217856495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96	频准激光	一种掺铥拉曼混合增益光纤激光器	2022218702831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97	频准激光	一种实现保偏波分复用及解复用的可调分光比分路器	2022217619837	实用新型	2032/7/7	原始取得	无
98	频准激光	一种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	2021234412927	实用新型	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99	频准激光	一种多路声光移频模块的可跳频单频光纤激光器	2021214936173	实用新型	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00	频准激光	一种窄线宽单频掺铥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704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01	频准激光	一种双波长单频分布反馈光纤激光器及系统	2021223987687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102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调制转移谱的稳频装置	2021220698242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03	频准激光	一种基于激光的三倍频装置及激光系统	2021220698331	实用新型	2031/8/30	原始取得	无
104	频准激光	激光器水冷机箱	2024304285476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105	频准激光	激光器风冷机箱	2024304285461	外观设计	2039/7/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

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water-cooled chassis	DM/24172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欧盟	Laser air-cooled chassis	DM/24223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注册在欧盟的专利均为外观专利；相关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5年，每5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25年。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频准激光	2020SR0750097	频准激光温控控制软件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2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95	频准激光可调谐滤波器驱动软件	2020/4/15	原始取得	无
3	频准激光	2020SR0750687	频准激光伺服控制器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4	频准激光	2020SR0750574	频准激光功率监测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频准激光	2020SR0750344	频准激光种子控制软件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	频准激光	2020SR0274784	频准激光器屏幕驱动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7	频准激光	2020SR0155834	频准激光阵列控制软件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	频准激光	2020SR0067161	频准激光控制软件 II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3.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1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n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1
2	频准激光	precilasers.com	沪 ICP 备 2021009403 号-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ICP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或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接机、光谱分析仪、频谱分析仪、相位掩模版、波长计、高精度固晶机等。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除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或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客户 I	多款激光器、超稳腔	人民币	530.00	2025/06/25	正在履行
2	客户 J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600.00	2025/06/06	正在履行
3	客户 B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4/18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
4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658.84	2025/04/04	正在履行
5	客户 A	多款窄线宽激光器	人民币	517.50	2025/03/05	履行完毕
6	清华大学	多款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和频激光器	人民币	636.00	2025/02/17	正在履行
7	客户 K	多款光纤放大器、种子源	人民币	1,137.00	2024/12/05	正在履行
8	客户 L	单频可见光激光器	人民币	900.00	2024/11/27	正在履行
9	客户 C	单频红外激光器	人民币	1,772.52	2024/05/06	正在履行
10	客户 C	激光系统	人民币	570.00	2024/02/04	履行完毕
11	上海循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款光纤激光器、拍频锁相模块	人民币	582.37	2024/01/08	履行完毕
12	客户 D	框架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25	正在履行
13	客户 A	激光器定制化研发及生产项目	人民币	895.00	2023/12/04	正在履行
14	客户 A	窄线宽激光器样机研制	人民币	941.00	2023/09/17	正在履行
15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频紫外激光器	人民币	4,050.00	2023/02/02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570.18	2025/05/09	正在履行
2	牛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467.90	2025/03/2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赛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50.00	2024/08/30	正在履行
4	上海佳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	人民币	373.20	2024/06/11	履行完毕
5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其他材料	人民币	654.10	2024/03/19	正在履行
6	简并（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397.45	2024/03/07	履行完毕
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1,003.31	2024/02/23	正在履行
8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人民币	300.00	2024/01/26	履行完毕
9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562.50	2023/12/23	履行完毕
10	Innolume GmbH	光学材料、电子材料	欧元	58.00	2023/12/15	正在履行
11	OXIDE Corporation	光学材料	日元	6,620.00	2023/08/10	履行完毕
12	YUCHEN OPTICS CO., LIMITED	光学材料	美元	121.79	2023/07/26	正在履行
1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866.04	2022/12/15	履行完毕
14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342.50	2022/08/24	履行完毕
15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429.25	2022/07/29	正在履行
16	简并（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	人民币	348.00	2022/07/08	履行完毕
17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	光学材料、	人民币	427.75	2022/01/04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电子材料				完毕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11.1.3 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大的技术转让合同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技术转让	受让 CLBO 晶体技术专利权及对应技术	995.00	2024/03/27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11.1.4 委托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受托开发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用于连续高重频脉冲深紫外激光的氟化物薄膜损伤机理的研究	300.00	2024/11/15 至 2026/11/15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11.1.5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800.00	2021/08/23	2022/08/22	无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指该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

1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网络查证，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

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及其前身频准有限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因频准有限变更注册地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6月17日，因频准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2月28日，因频准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12月30日，因频准有限股权转让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4月22日，因频准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频准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11月27日，因频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25年8月26日，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及时就上述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

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1.1 发行人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以及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光团、辉光日新、国投创业、元禾璞华、神光医工、联新投资、联新三期、联新五期、普华投资。

14.1.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1.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

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14.1.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1.5 发行人董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由发行人成立大会及历次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4.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修订。

除上述外，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14.3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含成立大会）、5 次董事会。

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新《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取消监事会止，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自取消监事会以后，发行人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张磊	董事长
	2	付小虎	董事
	3	潘伟巍	董事
	4	赵儒臣	董事
	5	董金岩	职工代表董事
	6	王圆	董事
	7	董渊	独立董事
	8	马建萍	独立董事
	9	王海涛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磊	总经理
	2	付小虎	副总经理
	3	朱红超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磊	核心技术人员
	2	付小虎	核心技术人员
	3	潘伟巍	核心技术人员
	4	赵儒臣	核心技术人员
	5	董金岩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相关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频准有限未设董事会，张磊担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 22 日，根据公司经营治理情况，频准有限股东会选举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董金岩、赵儒臣、王圆为频准有限董事。同日召开的频准有限董事会选举张磊为董事长。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王圆、董渊、马建萍、王海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董渊、马建萍、王海涛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 年 8 月 26 日，因职位调整，董金岩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辞任信；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金岩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频准有限未设监事会，徐新华担任监事。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徐明、杨菊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浩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张磊担任频准有限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磊为总经理，聘任付小虎为副总经理，聘任朱红超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5.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2）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取消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5.1 节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曾于 2025 年 1 月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承诺函等书面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曾于 2025 年 1 月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导致马建萍不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频准激光	15%
2	对易光学	25%
3	全同芯光	2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1004061、GR202331004033），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房租、装修及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249.21	276.68	137.25	35.10	收益相关
2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补助	70.00	150.00	30.00	10.00	收益相关
3	多收多发激光频带基带融合时频传递与测通一体化技术项目课题补助	8.00	3.00	6.85	-	收益相关
4	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	7.11	8.06	-	-	收益相关
5	扩岗补助资金	2.55	2.55	0.30	0.75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	外贸企业运力补贴	0.80	-	-	-	收益相关
7	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60	4.80	1.60	0.40	收益相关
8	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补助	-	30.00	-	-	收益相关
9	四上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26.47	17.65	-	收益相关
10	重点产业提质增效产值奖励	-	20.00	-	-	收益相关
11	稳岗补贴	-	10.16	-	-	收益相关
1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补贴	-	5.00	-	-	收益相关
13	专利费专项资助奖金	-	4.95	-	-	收益相关
14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	-	88.10	25.00	收益相关
15	“助企纾困、助长消费、助力就业”产业扶持资金	-	-	6.00	-	收益相关
16	高层次人才补贴	-	-	-	70.00	收益相关
17	产学研扶持资金	-	-	-	60.00	收益相关
18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	-	-	-	1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338.27**	**541.67**	**287.74**	**211.25**	

16.4　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易光学自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同芯光自设立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同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文件，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

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17.1.2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1）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2]3 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4]55 号”《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自主验收通过
频准激光	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5]89 号”《关于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尚未验收

（2）排污登记

频准激光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10114MA1GUCCKX6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17.1.3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 114 环保许管[2025]210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盖章确认的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7.1.4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易光学自设立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同芯光自设立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17.1.5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2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制度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00.36	63,700.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71.20	37,171.2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58.41	15,158.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1,029.97**	**141,029.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

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立项代码
1	频准激光	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10-310114-04-01-694261
2	频准激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10-310114-04-01-809955
3	全同芯光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9-420118-04-05-934421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及规划

2025 年 9 月 30 日，嘉定区投资促进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选址并准入的会议纪要》，同意发行人相关供地准入，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及精准激光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

18.4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相关审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7.1.3 募投项目的环保相关事项”。

1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并书面审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重大”指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下同）。

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

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 411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人）	411	411
缴纳人数（人）	407	407
未缴纳人数（人）	4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缴纳人数分别为 407 人，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2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 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因其前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无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部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80 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2.3 员工持股计划

22.3.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2022 年 12 月 23 日，频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决议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上海光团、上海驭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上海光团直接持有公司 2,198,859 股股份（对应公司 7.33%的股份）；上海驭光通过持有上海光团 12.5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有关上海光团、上海驭光的基本情况以及激励对象的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低于公司公允价值，该等定价系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贡献及激励效果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函》，激励股权属于限制性股权受到服务期等要求的限定，公司已对员工股权流转、退出及

管理作出了相应安排。

（3）员工减持承诺

上海光团已出具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上海光团、上海驭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22.3.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以上海光团、上海驭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公司及各持股平台均已经就股权激励事宜办理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因此，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系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各激励对象自愿参加并出具了《股权激励事项的承诺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2.3.3 其他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入职前曾开立公司并与发行人存在购销业务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四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对

象之一高鹏飞系公司市场部经理，于 2025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经核查，高鹏飞符合授予条件。加入公司之前，高鹏飞曾于 2021 年 10 月投资设立并全资持有上海镭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思创光电”），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的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2 年 4 月向镭思创光电采购了 VRGA 表头及 FL400A-BB-50 探头，合计金额 9.90 万元，采购价格公允，2022 年 6 月，交易完成，款项支付完毕。镭思创光电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高鹏飞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交易，镭思创光电自 2023 年 12 月起亦已无实际经营。高鹏飞已出具《全职投入与不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以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服务于发行人，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注销镭思创光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4 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不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

22.4 股东特殊权利

22.4.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其终止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5 日，辉光日新、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及频准激光签订《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辉光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美久恒、辉光日新、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及频准激光签订《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大美投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4 年 4 月 22 日，国投创业、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大美久恒、辉光日新、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及频准激光签订《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普华投资、联新五期、联新三期、国投创业、元禾璞华、联新投资、神光医工、大美久恒、辉光日新、张磊、付小虎、潘伟巍、赵儒臣、董金岩、上海光团及频准激光共同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特殊权利的解除作出如下约定：

序号	特殊权利约定	补充协议的解除约定
补充协议第 1.1 条	辉光投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条款（含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第 1.2 条	大美投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条款（含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第 1.3 条第(1)款	A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回购权、第 2.8 条优先清算权中与公司（含子公司）承担义务相关的约定	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补充协议第 1.3 条第(2)款	A 轮股东协议项下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中其他全部约定	对于国投创业而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于除国投创业以外的其他投资方而言，A 轮股东协议项下第二条（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中的其他全部约定均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补充协议第 1.3 条第(3)款	除补充协议第 1.3 条第(1)款及第(2)款提及的 A 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以外，A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约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并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2.4.2 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A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全体股东之间就股东特殊权利事项唯一有效及有约束力的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或与之相关的对赌安排；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

22.4.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交易协议文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基于 2025 年 6 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对首发相关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及第（八）项之规定。

22.6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2.7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22.8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

第三部分 结 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25H21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2025年11月29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赵小敏

签署：

经办律师：羊解戈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徐春辉	蒋朝镖
	罗云	徐国宁
	朱黎	童跃萍
	刘斌	黄康熙
	王立新	姚毅琳
	朱卫红	宋荣根
	周剑峰	章靖忠
	吕崇华	翟栋民
	陈晓峰	余永祥
	池伟松	叶劲松
	夏德忠	王欣
	蒋国良	邓继祥
	傅羽韬	叶志坚
	徐骏	虞文燕
	卢燎峰	王洪涛
	张声	陈旭虎
	沈海强	孙莉
	王晓青	奚相灿
	傅林源	方双复
	孔瑞	邱志辉
	陆新华	黄恺
	卓广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万元　2021.04.01备案	年　月　日
	1925万元　2022.4.11备案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尹航、朱剑宇、陈明、金森、黄丽芬、谢胜、熊瑜　2022.04.11备案	年　月　日
瞿静、孙宇政、周晓菁、王钰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丽科、李鸣、朱碧辰、江凌涛、徐伟东　2024.04.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4.04.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25.04.2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宋莱根、曾浩波　2022.10.25备案	年　月　日
童跃萍、邓维祥　2023.03.29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illegible] 2024.01.2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潘柏民 2023.02.11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考核日期为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考核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考核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8729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13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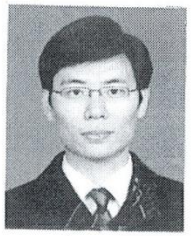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孔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8310270033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业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0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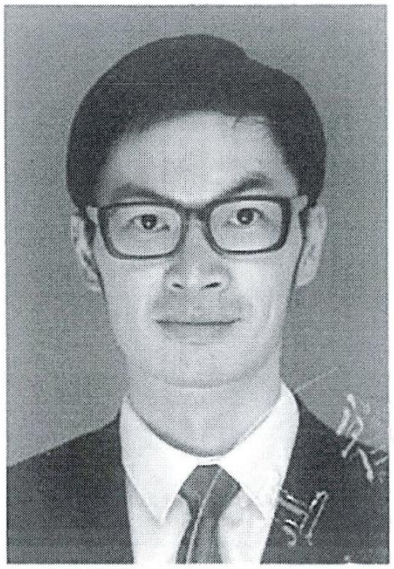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5109900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5020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1月 05日

持证人 赵小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3198311177310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211545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0183118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羊解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3199411094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19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27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27
第二节 董事会.....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3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41
第七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8
第八章 通知.....49
第一节 通知.....49
第二节 公告.....5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2
第十章 修改章程.....54
第十一章 附则.....54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频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CKX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ecilaser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1918 号 2 幢 2 层 D 区。

邮政编码：2018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融合各种领先的光技术，成为前沿领域的精准激光方案与产品供应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6,490,676	54.9689	净资产折股
2	付小虎	2,359,431	7.8648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光团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	2,198,859	7.3295	净资产折股
4	潘伟巍	1,589,830	5.2994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辉光日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59	4.7642	净资产折股
6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4.7619	净资产折股
7	赵儒臣	1,424,916	4.7497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大美久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3	2.8571	净资产折股
9	董金岩	792,744	2.6425	净资产折股
1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71,429	1.904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11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	1.4286	净资产折股
12	杭州神光医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1.42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

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估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估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相应的治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且董事候选人分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如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的，则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下列标准提交审议：

1、（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估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估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估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3、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或公司董事会允许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紧急或特别事项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传真、电子通信方式（含邮件、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等。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

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程序采用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下同）。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适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八）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需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电话方式发出；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但是，在指代关联交易时，除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应包括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张　磊（签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433号

关于同意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6年6月15日